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輔導管教理論與實務分享

臺南縣安順國中

陳泰華 著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輔導管教理論與實務分享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3
第二章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原則(構成要件).....	6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理論	6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的原則(構成要件).....	8
第三節 修復式正義實務型態與案例解釋.....	12
第四節 修復式正義理論評估	20
第三章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成果分享.....	26
第一節 研究方法介紹	26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受訪者）介紹	27
第三節 研究工具介紹	30
第四節 研究結果分析	31
第四章 修復式正義的輔導管教措施分享.....	39
一、禮儀改善單 PART-1	39
二、禮儀改善單 PART-2	40
三、禮儀改善單 PART-3—辱罵師長道歉單	41
四、玩火道歉單	42
五、改過銷過單	44
六、停止欺負單	45
七、自我反省單	48
八、學生偏差行為自我分析表	48
七、學生修復委員會	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7
參考書目	62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輔導管教理論與實務分享

表次

表 1 修復式正義主要實務型態之比較.....	20
表 2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與訪談時程.....	29
表 3 研究目的與訪談大綱對照表.....	30
表 4 學生修復委員會成員建議.....	53
表 5 學生修復委員會程序表.....	55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輔導管教理論與實務分享

第一章 緒論

三年前，在協助學校某位導師處理班上四名男同學霸凌一位女同學的案件。當時那位女同學因身體多病、時常請假而不在班上，又因其個性害羞、不善交際，同學們因此較疏遠、排擠她。班上四位號稱「四大金剛」的大男生，就喜歡取笑、捉弄她，並以此來逗全班開心。經常住院的她，其實很希望回到學校，但班上同學如此的舉動卻讓該名女同學又害怕又難過…

接到學生的投訴之後，當時擔任本校生活教育組長的筆者及該班導師做了一般輔導管教上常有的流程：召集雙方家長到校面談並告知事件始末、讓受害者及其家長做意見之陳述、要求加害者及其家長同理受害者（常住院而很想來上學的心情、交不到朋友的寂寞、被欺負的痛苦…）、加害者家長帶著加害者向受害者鞠躬道歉、加害者保證不再霸凌（撰寫保證書）、學務處記暗過處分（填寫記過單而不登錄，觀察期間都不再犯則予以撤銷）。

原以為處理流程到此告一段落，但該導師卻在會議結束前多做了一項處分措施：要求加害者每天輪流一個人去跟受害者講一個笑話，逗她開心。其理由是受害者真正需要的，不只是不再被霸凌，而是需要朋友。既然班上沒人主動和她做朋友，就由加害者起頭吧！

後來這四個男生真的每天排一個人去跟她講一個笑話（導師及筆者也有持續追蹤、要求），同學們發現有笑話可以聽，也靠過去該名女同學的座位旁邊湊熱鬧。久而久之，同學們和她的距離也沒那麼疏遠、排擠的情形也漸有改善！

該導師的處理方式，對當時的我實有當頭棒喝之效。是啊！我以前怎麼沒有考慮過受害者的傷害如何彌補呢？記過、懲罰、道歉、調解過後，之前造成的傷害如何修復呢？以往我們認定「加害者必須要受懲罰」，但這個懲罰真的是受害者所需要的嗎？這些問題一直在腦海中盤旋著，直到唸了研究所，接觸到修復式正義理論後，才有撥雲見日之感。

從教育環境層面觀之，教育基本法修訂後，零體罰時代來臨，教師不能再以體罰做為輔導管教其中之一的的方法。法令規章的約束、家長影響力增加、社會的快速變遷，造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上有愈來愈困難、愈無力的趨勢。在輔導與管教動輒得咎的情形下，教師的自危感與日俱增。當學生發生違反校規或其他偏差行為時，教師究竟應以何態度、用何方法於輔導管教，實在考驗著今日的教師。

以往教師或學校訓輔人員，當學生發生偏差行為時，常受限於時效性，而以有效率、具威嚇性的應報式懲罰做為輔導管教之方式，也常因此被家長團體、學者專家、輿論質疑「粗糙、不專業」。在媒體的報導下，外界亦往往視體罰為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唯一手段」，而非眾多手段之一。如何給予教師一盞明燈，走出一條零體罰且可以有效輔導管教產生偏差行為學生，又得以兼顧大部分守法重紀學生權益的輔導管教之路，實為教育界仍需努力之處。

修復式正義旨在提倡人類互助及互相關懷之共同責任，是一種處理犯罪及各種偏差行為的革新措施，主要用於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許春金(2002)認為，修復式正義之概念並非僅與犯罪有關，其實務的引用並不僅只於此，它可以落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在學校、工作場所、社區及其他各種場所中的爭執事件均可以修復式正義概念加以處理、解決，以提高整體社會的「公民性」。

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不同之處，在於「修補傷害」的過程重於「懲罰錯誤」的目的。從修復式正義的立場來看，學生的偏差行為不僅是違反法律、校規，更重要的是它對被害人、家庭、班級、學校或社區造成了傷害，我們在處理這些事件的最重要考量應是修復損害、回復和平，而非以懲罰加害者為滿足。筆者認為，在零體罰時代，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之觀念於輔導管教學生的比重，必將逐漸增加。但檢視各師範及大專院校所開設的教育學程，及各種師資養成課程，並無教導此類觀念。亦即，犯罪防治理論與教育理論的壁壘分明，在此得見。修復式正義在犯罪防治理論中

是非常著名、普遍的觀念，且應用於刑事司法系統多年。經筆者研讀之後，發現其「寬恕大於懲罰」的理念非常適合用於教育體系，但一般教師卻無管道得知此理論，缺少了一種可讓其輔導管教之路更加寬廣的啟發，實在讓人感到可惜。

筆者在國中教學數年，擔任過導師、生教組長、教師會理事長，工作職務始終與輔導管教相關。在接觸修復式正義理論之後，才發覺原來許多教師平日某些輔導管教學生的做法，乃符合「修復式正義」—承擔責任、彌補傷害的觀念。因應教育基本法零體罰條款的修訂、教育界零體罰時代的來臨，若能讓教師普遍具有修復式正義的觀念，提供可行策略，應更能讓受到零體罰衝擊的教師們，在輔導管教學生過程中，有更多元的選擇才是。

第二章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原則(構成要件)

「刑罰的目的不是懲罰，而是教育。如果不通過刑罰就能起到教育作用，為什麼不選擇更符合人性的方式呢？」這樣的思維代表了目前理論界和司法實務界對刑罰輕緩化的肯定性評價。司法界已經越來越認識到刑罰的作用是有限的，而且具有相當大的副作用，諸如交叉感染、高成本等等。探索更有利於恢復被破壞的社會關係、維護社會穩定的新司法模式已經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修復式正義就是對刑罰制度進行的重大探索改革和創新。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理論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是Albert Eglash於1977年「Beyond Restitution: Creative Restitution」這篇文章中所提出來的。他認為刑事司法有三種類型，包括：以懲罰為基礎的應報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以治療處遇加害人為基礎的個別司法(distributive justice)，以及以復原為基礎的修復式司法 (黃翠紋，2006)。

Braithwaite(1989)列舉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是：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與照顧、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目前修復式正義是一種以社區為主體，透過召開會議、雙方調解、當事人道歉、彼此寬恕、賠償與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回復犯罪所造成的當事人及社區之傷害，以求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

依照許春金(許春金等，2004)將修復式正義定義為：在一個特定的犯罪事件中，利害相關的人聚集在一起，討論與因應如何處置該犯罪後果的一種過程。Bazemore 等人則定義為：修復式正義強調在犯罪發生後，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主動參與譴責犯罪行為、要求犯罪者負起責任、補償被害者與社區以及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一系列解決衝突的過程。

修復式正義原是應用在刑事司法體系，其重點在犯罪傷害的補救與預防，認為犯罪者必須為所造成的犯罪行為與傷害負起責任，補償被害者與社區的傷害，最後則希望將加害者與被害者重新整合於社區。整合工作必

須由社區與政府通力合作，而非依賴處罰與制裁達成(引自 Van Ness et al, 1997)。目前社會大眾常用的調解、和解制度，即源自於此觀念。

近年來漸漸有學者參考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將其引用於少年司法體系。如學者莊忠進認為：修復型的少年司法(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是立基在修復式正義，著眼於：修復傷痛、排解衝突，而不是用於處罰加害者之上的一種實踐。西方社會自1970年起，開始瀰漫著不滿應報式司法、被害者權益獲得重視、公民參與運動、司法多元主義、社區警政與社區非正式司法運動等風氣(莊忠進，2003：57—60；Galaway與Hudson，1996)。修復型的少年司法強調公共的問題解決(public problem-solving)與公民的積極參與司法過程等作為，被視作為建構一種「共信」社會的團體意識而準備(Galaway & Hudson，1996：44)。陳祖輝則認為一個具有「共信」的社會是指一個團體中有著高度互助、互賴與互信的社會網絡，個體願意捐棄個人主義的利益，對團體的忠誠重於個人的權宜性便利。在這樣的社會裡，人與人因為彼此間的緊密互信互賴，進而激發高度的羞恥心與責任感，願意朝向再整合彼此與團體間的關係而努力。此時少年司法不再是象徵著發生在一座嚴肅的法庭殿堂那般的事務，它可以發生在任何一個社區、社會福利機構、警察局、學校或適當的集會場所等，透過對話與調解的手段進行每一個環節所發生的事情。這類的司法過程裡，沒有絕對審判權力的法官，有的是：協調者(員警、觀護人、諮商專業人士、社區領導者、老師、法官)、加害者、被害者這三方的互動關係。(陳祖輝，2005)

筆者將其套用至教育系統上，當學生產生違規行為時，諸如打架、辱罵他人、恐嚇、竊盜、破壞上課秩序…，修復式正義理論認為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重點應在於傷害之修補而非懲罰。輔導與管教其著眼點應是協助學生修復傷痛、排解衝突，而不是用於處罰加害者之上的一種實踐方式。過程中沒有唯一的裁決者、審判者，而是要透過尊嚴的對話、兼顧雙方權利等情形下做出決定。修復式正義的主要關懷是「社會關係」的修復，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被害人、加害人、班級甚至社區已損壞的關係要得到應有的修復。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的原則(構成要件)

學者許春金(2006)指出，實踐修復式正義並沒有一定的模式，但基本的要件相似，才可稱為修復式正義，以下就其書中所述修復式正義之參與者及程序要件說明如下：

一、參與者

就修復式正義而言，犯罪行為的損害是全面性的，並非僅僅限於被害者。其主張當原有具社會平等之關係遭受破壞以後，受到影響的各方當事人均應參與。

(一)被害人

被害者何在？其損害及需求為何？這是修復式正義最重要也最難解決的問題。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應加以補償，且需要社區的支援與協助，避免產生被害者的漣漪效應。

Zehr(1995)曾提出「修復式正義量尺」的概念，用以檢視司法程序是否符合修復式正義，其中被害者的指標如下：

- 1.被害者是否有充足的機會將實情告訴相關的聽眾？
- 2.被害者是否獲得必要的賠償？
- 3.不公義是否被合適地認知？
- 4.在過程中，他們是否有發言的機會？

(二)加害人

加害者在犯罪事件中，事實上也經歷了許多傷害。承認加害人對自我造成傷害是促使加害人能面對自己、自我負責的重要步驟，亦可促使其逐漸理解受害者的受害經驗，亦即用他們自己的受害經驗去同理被害者的受害經驗，將心比心，產生所謂的「同理心」。

假設加害者遭受的傷害被忽略，就容易產生「沒有人關心我，我又何必去關心別人」的心態，如此便不易復歸。在復歸的過程中，也應該注意加害人是否遭到社區的歧視、孤立，加以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避免其遭標籤化、汙點化。

(三)社區

社區可以指地理環境、利害關係團體或整個社會。一般而言地理環境、利害關係團體較易受到犯罪事件直接影響，整個社會則是間接影響。社區和加、被害人同樣需要整合，因為治療了社區才可以治療個人，而治療了當事人，社區會更茁壯。

就國民中學來講，以人而言，社區則可以是一個班級、年級、同一性別，或是其利害當事人；以地區而言，社區可以是學校周遭或事件所在地之周遭社區。

二、程序要件

許春金(2006)認為修復式程序是一種「事實的呈現→情感的抒發→補償及修復行為的產生」，包括以下要素：

- (一)說實話：修復式正義程序，必須建立在說實話並以說實話開端。加害者首先要承認他/她的所作所為，且承擔責任。由於修復式正義目標不在於定罪科刑，而是瞭解發生什麼事以決定如何修復，因此，加害人若說實話對他會有最大利益。而在應報刑罰體制裡，加害人說實話則將換來刑責，較易隱匿案情，等於鼓勵其說謊。因此，「說實話」在修復式正義裡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二)面對面：在經過說實話的過程後，各方當事人接著面對面敘述各自的經驗，自由表達各自的情緒，心靈的創傷方得逐漸解放舒緩。在過程中，加害者面對被害者，傾聽他/她的故事及心聲；被害者面對加害者，看看他/她是否真為邪惡之徒或僅是一時的錯誤、疏失；社區面對加/被害者，瞭解前因後果順便思考日後對待之道。因此，面對面可以說是修復、整合的基礎。
- (三)權利保障：修復式程序必須關懷各方當事人之間權利的不均衡，以及是否有強迫、壓力的策略運用，而使結果不平等。首先應重視自願性參與，避免任何一方受到強迫。站在平等的基礎上，建立修復式會議中的基本規則，讓雙方都能遵守，創造一個自由溝通和協調的良好環境。

(四)結果：無論是那一種方案或協議結果，其本質均應是修復式而非收買式的方式。修復式正義雖然是以被害人為中心，但並非只有復歸被害人，而是要修復全部的關係。被害人不是可以需索無度，但修復式正義並未排除能造成加害人痛苦或犧牲的協議。

修復式協議可以因要求加害者的補償行為造成其部分痛苦，但這些痛苦是因要補償被害者的損失而產生，絕非「有意」地製造其痛苦做為懲罰之手段。

(五)評估：評估的結果才是判斷一個司法程序是否為修復式正義的充足要件，修復式正義是結果導向，如果有回復的結果則是成功的修復式程序，如果有好的意圖卻沒有好的結果，則亦非修復式程序。在評估的標準中，修復式正義應以損害回復了多少為評量的標準，而非加害人受到的懲罰是否與其造成的傷害相符為標準。

修復式正義強調團體動力，以班級、社區等群眾的力量來要求加害者承認錯誤、彌補傷害，並以此團體動力協助受害者的復原，及加害者的重新整合。許春金(2006)表示，修復式程序必須包含下列要件：

1. 事件的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衝突的解決。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均能完整且全程參與。
2. 認知並尋求瞭解因該事件所造成的損害。損害並不僅限於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亦均有可能因該事件而經歷損害。
3. 一定要自願性，不可以強迫、恐懼、威脅或操縱被/加害者的方式來達到參與的目的。
4. 必須要以說真話為基礎。加害人對所發生之事件承認其所應負之責任是修復式程序的先決條件。各方當事人以真誠的方式說出自己在該事件的經驗或故事，是修復過程的基礎。
5. 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間必須要有面對面的溝通和經驗分享。
6. 要保障被/加害者的權利。
7. 要有「促成者」或召集人的參與，以便確保能有廣闊的社會角度。
8. 整個過程是要針對加/被害者整合至社區而發動。
9. 溝通、協調之後，必須要發展出一套針對未來之解決(補償)方案或計劃。

10. 不要有懲罰的方案摻著其中。

11. 以是否整合、修復的結果來評估修復式正義被達到的程度。

筆者在研究過程中，欲探討上述十一個原則，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的可行性，故將其置於訪談大綱中，請研究參與者(即受訪者)針對上述要件逐一探討。為使訪談大綱不致過於冗長，故將上述要件節錄彙整後修飾如下：

1. 認知並瞭解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並非被害人，還包含加害人與社區。一個違規事件(如霸凌、打架、竊盜...)所造成的損害並不僅限於被害者，加害者及班級亦均有可能因該事件而經歷傷害。
2. 事件的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衝突的解決，彼此之間必須要有面對面的溝通和經驗分享。
3. 被/加害者一定要自願性的參與，不可以強迫、恐懼、威脅或操縱被/加害者的方式來達到參與的目的。
4. 必須要以說真話為基礎。加害人對所發生之事件承認其所應負之責任是修復式程序的先決條件。各方當事人以真誠的方式說出自己在該事件的經驗或故事，是修復過程的基礎。
5. 整個過程是要針對加/被害者整合至班級、學校社區而發動，過程中要兼顧、保障被/加害者的權利。
6. 要有公正的促成者或召集人的參與，以便確保能有廣闊的社會角度。
7. 在溝通、協調之後，必須要發展出一套針對未來之解決(補償)方案或計劃，而不要有懲罰的方案摻著其中。

為讓訪談大綱不致過於冗長，造成研究參與者(即受訪者)不便，筆者再將上述七項要件各取其要義置於訪談大綱中，將其稱之為「修復式正義七項原則」，條列如下：

1. 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並非被害人，還包含加害人與社區。
2. 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衝突的解決。
3. 被/加害者一定要自願性的參與。
4. 加害人真誠地承認其所應負之責任。
5. 兼顧、保障被/加害者的權利。
6. 公正的促成者或召集人的參與。
7. 補償而非懲罰的解決方案。

第三節 修復式正義實務型態與案例解釋

修復式正義主要起源於歐洲與北美，復興於1970年代的歐洲與北美，概念乃集自非洲、拉丁美洲、亞洲、加拿大原住民(First Nations)和紐西蘭等地的傳統文化。實踐修復式正義並沒有一定的模式，因為它乃隨著文化而有所不同。然而，實踐的模式雖然不同，但基本的要件仍必須相似才可稱為修復式正義。

在國外，實踐修復式正義的實務型態主要有四種：被害者-加害者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許春金，2006)。以下介紹四種實務型態的內容，並附以大陸學者吳丹紅(2005)所舉之判例，以供參考。

一、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一)內容

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是被害者及其利害關係人與加害者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且進行與犯罪事件有關的結構性討論過程。討論的過程是由一個有訓練的仲裁者召集以及協助，讓被害者能夠藉此機會告訴加害者有關於加害者的犯罪行為所造成的身體、精神以及財物上的損害，並且接受他們的詢問，也可以直接參與討論發展出由加害人來賠償的協議。加害者必須在過程中透過對話機制，表達願意負起犯罪行為應有的責任，並完全同意接受未來的補償。此計畫最後所做成的協議在法院審理時進一步作為判決之參考(陳祖輝，2003：73)。

被害者-加害者調解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向被害者提供一種安全的和有控制的環境，讓他們在完全自願的基礎上與加害者會面和交談，給被害者提供康復過程；允許加害者瞭解犯罪行為對被害者造成的後果，讓加害者直接對犯罪行為承擔責任；給被害者和加害者提供機會，使他們能夠發展雙方接受的處理犯罪造成傷害的計劃。

Umbreit 與 Greenwood (1997)對少年犯罪案件中的被害人-加害者調解計劃進行的一項多地點研究發現：在兩年期間，有 3124 件案件被提交給 4 個研究地點的被害人-加害者調解計劃，其中 95%的調解活動成功地達成了賠償協議，用賠償的方式恢復給被害人造成的經濟損失。在經過訓練的調解員面前會見了加害者的被害人，更有可能對司法系統表示滿意(79%)，而通過正式的法庭程序會見了加害者的被害人對司法系統的滿意度較低(57%)。在會見加害者之後，被害人對再次受害的恐怖感顯著減輕。會見了被害人的加害者更有可能成功地履行賠償協議(81%)，而沒有參加調解活動的類似加害者履行賠償協議的百分比較低(58%)。參加了被害人-加害者調解計劃的犯罪人重新犯罪的較少(18%)，而沒有參加被害人-加害者調解計劃的犯罪人重新犯罪的較多(27%)；而且，參加被害人-加害者調解計劃的犯罪人在以後重新犯罪時，其犯罪的嚴重程度也比較輕。

至於調解過程中，重要的關鍵—調解人，黃政達(2006)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認為調解委員依上開規定，於調解時之態度應和平懇切，並應對調解之案件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期能經由調解委員的耐心與溝通技巧等軟性處理方式，較法官審理案件時一問一答的方式，更具有說服力，且能營造融洽的氣氛。

郭元宏(2004)在「從修復式正義探討調解委員會刑案調解之效能——以臺北市為例」論文的調解委員之概況分析中指出，調解委員最重要的能力就是要有良好的調解技巧，知道在調解過程中何時用軟、何時用硬的說服技巧。另外，還要具有耐心，瞭解人情事故的修養，也要懂得一般紛爭事件中受害及賠償的市場行情。調解委員會不是法院，而且調解事情主要還是以情理為主法為輔，希望兩造當事人能找到一個平衡點，能夠圓滿把紛爭解決最好。

(二)案例判解：

有一天，一個14歲的少年打破鄰居的門窗，闖入她的家中，並偷走了一台DV。後來經報警處理後，警方迅速地破案並逮捕犯罪人，經詢問過雙方答應進行被害人—加害者調解。

調解是在受害人所在的教堂的地下室進行的。在調停者的主持下，受害人和加害者進行了兩個小時的交談。他們的交談是熱烈而富有感情的。當談話結束的時候，調停者認為他們已經互相傾聽了彼此的敘述，並互相理解了有關犯罪的影響和與各自相關的一些重要事情。他們同意加害者向被害人支付200美元，包括加害者破門而入造成的損失和被偷的DV的費用(估計為150美元)。他們還制定了一個支付方案。在調停期間，罪犯向受害人做了幾次道歉，而且同意在受害人所在教堂贊助的食物救濟處(food bank)完成一定的服務工時。受害人說，在她瞭解了加害者和犯罪細節後沒有原先那麼生氣，也不再那麼恐懼了。最後，她對允許在那所教堂進行調解的調停者表達了謝意。

二、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一)內容

家庭團體會議是將受到犯罪影響的所有人，包括加害者與被害者、其家庭成員及各自的支持者聚在一起，利用學校或社區內建物，共同討論該犯罪事件的解決方式。會議的型態必須是由加害者與被害者皆能出於自願參加，敞開心胸地陳述因為此次犯罪事件所受到的損害，讓每一個人能夠明確的表達出因為犯罪行為受到傷害的心裡狀況，並且提出需要何種的幫助。同時其他人也可以提出看法，表達希望加害者的作為，以回復被害者的損害，最後在場人士必須簽署同意協議後，整個程序始謂完成。許春金(2002)指出，在紐西蘭，目前不僅是少年事件的紛爭處理正如火如荼的以家庭團體會議方式行之，縱使在成年人的犯罪事件中，家庭團體會議的處理模式，也正屬方興未艾。

該會議參與者除了加/被害者雙方、少年法庭協調者之外，雙方家屬、承辦員警、親友或家屬期盼出現的適合人選(如：律師、教師、牧師或地方仕紳)等，均可共同參與會議討論，並決定最後賠償與懲罰的結果(L. Thomas Winfree，2004：197；McCold，2001：45)。

會議通常由加害人開始描述事件，然後由每一參與人敘述所受到的影響或傷害。透過每個人的發言，彼此可以瞭解認識犯罪事件對每一個人的影響或傷害，被害人也因此有機會可以陳述自己的感受及瞭解有關的問題。在周詳的討論後，被害人可以提出自己所希望的協助，而其他的人也可以提出看法，以決定加害人如何補償其所造成的損害，在參與人都簽署協議後會議即告結束。

家庭團體會議的主要目標是：向被害人提供機會，使他們能夠直接參與討論犯罪和參與決定對犯罪人合適的制裁措施。同時，增強犯罪人對其犯罪行為的後果的認識，給犯罪人提供對其犯罪行為承擔責任的機會。另外，確定犯罪人的支援系統對犯罪人的改過自新和塑造犯罪人的未來行為改進的集體責任。最後，建立犯罪人和被害人雙方與社區支持系統的聯繫。

家庭團體會議與加/被害者調解有兩個主要的差異：

- 1.前者的參與成員較廣泛，包括家族成員及支持者均可參加，而且要負擔集體責任。因此，家庭團體會議應較能有效地建立社區參與、重建社區及預防再犯。
- 2.家庭團體會議大部份由官方機構，如：員警、社服人員等發起。

(二)案例判解

在一所地方學校中，一位學生在和老師的爭執中失控打傷了任課老師，造成任課老師眼鏡破損、眼角淤血。在校方報警處理後，警方逮捕了傷人的學生。在檢察官/少年法庭法官等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的主導下，召開了家庭團體會議。會議成員包括了加害者、他的母親和祖父、受害人(老師)及逮捕學生的該名警官，以及大約10個對此案感興趣的其他人(包括少年犯的導師、受害人的2個朋友、社區村里長...)。

會議程序先由加害者陳述意見，接著是他的母親、祖父，然後是受害人，以及進行逮捕的那位員警。每個人都陳述犯罪及其對自己的影響。青少年司法協調者接著問另一個團體成員的意見，並請所有的參與者談談他們對加害者應當如何補償其犯罪行為引起受害人和學校、社區的損失。討論過後，小組會議建議加害者應該賠償受害人的醫藥費和新眼鏡的費用，並要求加害者還應該在校園裡完成一定的社區服務工時。

三、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

(一)內容

審判圈是一個以社區為導向的司法過程，是將原先在法院審判討論的過程帶回社區情境的現象場來討論。過程中以誠懇的態度共同對事件尋求瞭解，然後探討治療受傷害人及預防犯罪的步驟。它亦是法院審問及矯正處遇的替代處分(轉介處分)，對於願意承認罪行、有改過希望的犯罪行為人，轉藉由社區調解的模式取代審判。實施地點可能是社區中心(Community Center)、學校、公共建物或是教會等處所，它代表了修復式正義的一種演化，透過當地百姓居民的參與，獲得授權並發展社區。

這個概念源自於美國、加拿大印地安人的儀式，內容為：參與活動者圍坐成一個圈圈，傳遞一篇由被害者撰寫的『談話性文章』(talking piece)，撰寫出對於此次犯罪案件的感受，並要求大家支持被害者。參與者包括：被害者、加害者、社區人士、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員警、社工人員。根據Stuart(1996)的說法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此項會議，對各方當事人的生活型態，態度及行為均造成改變影響，並且對受到犯罪影響的社區人文環境有所助益。

這個制度簡單的說，是由更多專業人士加入討論過程，結論的決定權來自於參與的社區成員。審判圈模式可以適用於成年人和青少年的許多犯罪，在農村和城市裡都行之有效。所謂的團體，涵蓋了受害人和加害者、家庭成員和朋友、員警、律師、法官和社會工作者，以及相關的社區居民，即由他們共同決定治癒創傷的步驟和預防將來再犯罪的方案，然後形成一個綜合各方面意見的處罰協議。

過程中參與者圍坐成一圓圈，彼此互相傳遞意見與討論，有時可以針對事實進行討論以及保證將來應獲得什麼樣的懲罰。這裡的「懲罰」包括了：加害者接受諮商輔導(counseling)與服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情緒高漲時，專業輔導人員可以適時介入治療被害者或加害者的情緒。最後所做成的共識性結論及處置方法形成司法判決，在接下來的過程裡，法院及社區均有責任監督加害者實踐結論所要求的事項(陳祖輝，2003：74)。

成功的審判圈很耗時，準備工作也很繁雜，有時還要為加/被害者舉辦治療圈。而其整個過程是基於建立和平、談判及一致共識的基礎上，且每一成員均應同意所達成的協議。參與審判圈時，加/被害人經由抒發自己的情感、參與者彼此的情緒感染，會影響加害者，讓其產生同理心、羞恥心，而真誠地認錯與承擔責任，進而復歸社會。

審判圈和家庭團體會議有許多差異。第一，大部份家庭團體會議之使用對象為少年犯，審判圈則可擴及少年犯與成年犯。第二，除了在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的對象往往限定在輕微犯罪，排除暴力及性犯罪。但在加拿大的審判圈使用對象則無此項限制，包括：未成年飲酒到性侵害及殺人犯罪均可。第三，就社區參與而言，審判圈是較為有效的。家庭團體會議由員警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召集，但審判圈則完全由社區人士所負責。除此之外，參與審判圈的人亦較多，有時高達60人之多。

(二)案例判解

受害人是一個中年男士，加害者是一名 16 歲的少年，後者開著另一輛車兜風的時候撞上了受害人停靠在一邊的車子，造成了嚴重的損失。加害者也撞壞了另一輛警車。在審判圈中，受害人談論了當他目睹自己的車子被撞這一幕時的震驚心情——因為他的車沒有投保，他得為維修車子付出一大筆錢。接著，社區(即舉行審判圈的所在地)的一位年長者表達了他對這個小夥子的失望和忿怒(他是這個男孩的叔父)。年長者認為，這次事件，以及男孩以前闖下的種種大禍，給他的家庭帶來了羞恥。年長者還提到，在以前這個男孩也曾因類似的行為而不得不給受害人的家庭一大筆賠償。年長者講完以後，話頭就被這個團體的下一個人接過去了，這個年輕人談了

加害者曾經對社區所做的貢獻，他對長輩孝敬，以及他用自己家的工具幫助其他人修理的一些事情。在聽完所有人的陳述後，法官請求在座的王室律師(加拿大的檢察官)和公共辯護律師進行評議，並問其他人還有什麼意見。然後，加拿大王室巡警(他的車子也被撞壞了)，代表加害者的利益說了一點補充意見。這位員警對法官說，根據成文法，這次嚴重違法是需要蹲監一段時間的，請允許加害者和他全面，進行常規的諮詢和社區服務。在徵詢受害人和檢察官是否有異議後，法官接受了該警官的提議。法官也命令加害者必須對受害人的損失進行賠償，並提請那些曾經為加害者說話的年輕人的家長好好管教他。最後，團體的所有參與者隨著一個教徒舉手祈禱，團體會議解散，每個與會者都到社區中心的食堂去吃點心。

四、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

(一)內容

隨著民眾對司法活動關注的增加，越來越多的社區居民實質性地參與到刑事司法活動中，而社區修復委員會就是社區居民參與刑事司法活動的一種新形式。

社區恢復委員會是指與犯罪人一起進行公開的面對面會議的一組居民，這組居民為了參加修復式正義活動，經過了專業培訓。參加這種會議的犯罪人，則是被法庭判決允許參加修復式正義活動的犯罪人。

在犯罪行為發生之後，委員會成員透過與被害人面對面的公開討論，並且與加害人討論過犯罪行為的後果後，與加害人共同擬出一套修復與補償的計畫。加害人必須達成在一定的期間內完成此計畫的承諾，並在特定時間後，委員會向法院提出報告，委員會的任務到此結束。

社區修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提供犯罪人承擔責任的機會，使其能夠直接就自己的行為給被害人和社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讓被害人和社區居民提供機會，使他們能夠以建設性的方式面對犯罪人。透過直接參與司法活動，讓社區居民增強對刑事司法系統的認同感與信任感。透過有意義的社區推動刑事司法結果，不但可降低正式刑事司法程序的費用，亦可減少對正式司法程序的依賴性。

社區修復委員會正式運作於1995年春天的美國佛蒙特州，當該州法官判決少年犯緩刑開始執行以後，自願性的委員會成員(通常為五至七人)就會與加/被害人碰面，進行協商達成協議。該項協議則是緩刑的惟一條件，其目的如下：被害人復歸與治療、社區復歸、加害人瞭解其犯罪之危害及影響並避免再犯、社區提供加害人再整合的機會。佛蒙特州的該項制度由矯治部門所設計實施，遍及全州，處理成人案件，並有相當多的自願人士參與。

根據佛蒙特州的經驗，要成功地實施社區推動修復委員會計劃，下列的事情是很重要的：

1. 必須要有效地向刑事司法系統宣傳這種計劃，包括向法官、檢察官和辯護律師等人員。
2. 要具備責任心強、受過良好訓練的工作人員
3. 要與被害人組織共同運作，以便能有效反映被害人的願望，向被害人提供適當的參與機會。
4. 要用社區成員能夠理解的方式處理案件
5. 對委員會成員進行高質量培訓
6. 對社區修復委員會計劃給予適當的資源支援，包括提供場所和工作人員、保證時間
7. 力求犯罪人、被害人和社區參與者首次獲得成功
8. 尋求法官的支持，以便使犯罪人能夠參加這項計劃和處以緩刑。

(二)案例判解

一個 17 歲青少年開著他父親的敞篷小型載貨卡車，手上還拿著一瓶打開的啤酒，被交警逮住了。法官對這個年輕人判處了「修復性緩刑」，接下來就由社區修復委員會來決定該對他施以何種形式的緩刑了。在大約 30 分鐘的時間裡，社區修復委員會的一位市民成員問了年輕人一些簡單、直接的問題。該委員會的成員接著去另外的一個房間裡詳細討論對這個年輕人如何進行一個適當的制裁。年輕人緊張地等候委員會的決定，因為他不知道結果會比常規的緩刑更嚴厲還是更緩和。當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主席出來宣佈了加害者緩刑。

協議的四條要求如下：(1)為支付他的交通罰單開始工作 (2)完成州警察局規定的駕駛課程 (3)接受一個酒精度測驗 (4)就酒精如何對他的生活產生消極影響，寫一份三頁長的報告。年輕人簽署了這份協議，主席宣佈休會。

許春金(2002)曾將上述四種實務型態之比較製表如下：

表 1 修復式正義主要實務型態之比較

類型 比較	加/被害人 調解	家庭團 體會議	審判圈	社區修復 委員會
適用 對象	少年、成年犯	少年犯	少年、成年犯	少年、成年犯
適用 犯罪	輕、重罪	輕罪	輕、重罪	輕罪
召集人	仲裁者	員警、 社服人員	司法官 律師	專業人士
參與者	被害人(及利 害關係人)、加 害人	被害人加害人 及其等支持 者、家庭成員	被害人加害人 及其等支持 者、法官、檢 察官、律師	被害人加害 人、社區成員
社區參 與情形	社區或其他私 人非營利機構 參與	員警或其他政 府機構人員參 與	社區參與 程度高	社區參與 程度高

第四節 修復式正義理論評估

與傳統的刑事司法相比，修復式正義模式具備許多不同的特點，例如：修復式正義模式更加強調被害人的作用，強調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間的協商、重視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間的和解。它也重視恢復所遭受的損害與和諧的關係、犯罪人對被害人的賠償和社區的積極參與，以及對社會長遠利益的考慮。當然，其中也包含著許多宗教的思維，在運作修復式正義模式的過程中，把犯罪人的悔恨、懺悔和被害人的寬恕作為重要的因素。

Hayes & Daly 的研究中(Hayes & Daly, 2003)指出，修復式正義的轉向制度用於少年司法、觀護的成效明顯優於成人犯的觀護部分。另外，少年犯經過修復式正義取向的會議、調解之後，再犯情形明顯下降。探究其原因，應該與少年犯涉世未深、良心未泯，故動之以情均較能觸動內心良知，以及少年事件情節、犯罪動機通常較為單純，所以容易處理。

另外，也有學者(莊忠進，2003：67)指出，修復式正義的轉向制度許多備受質疑的地方，例如加害者經濟能力承擔不平等、無法強制實施、適用性不一...茲將修復式正義的優、缺點及理論評估分析如下：

一、修復式正義之正面評價

(一)修復式正義理論符合「雙保護」和「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

修復式正義模式基本上以司法官積極參與為主導條件，實行司法確認和司法最終解決原則。它所強調的調解不是傳統用於「無訟」的「調解」，也不是不分是非曲直的「私了」，而是「建立在法制基礎之上，最大限度利用法律為社會主體提供的自由活動範圍和空間，在強制與合意之間尋求最符合社會和當事人自身利益和價值觀結果的準司法活動」(狄小華，2003)。與傳統的報應性司法模式相比，修復式正義模式在重視社會秩序、國家利益的同時，兼顧了被害人、加害人的個人利益，因此符合「雙保護」和「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

(二)修復式正義對於犯罪處理兼具前瞻性和靈活性

修復式正義是對犯罪的一種不斷發展變化的對策，它通過被害人、罪犯和社區復原且尊重每個人的尊嚴與平等，建立理解並促進社會和諧。修復式正義採取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能夠靈活地進行調整以適應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並與這些制度相互補充，同時考慮到法律、社會和文化環境。

修復式正義視犯罪為對「人」本身的侵犯所引起的關係上裂痕，因而更富人情味。它強調當事方自願和解，並以訴訟程序為基礎，主張最大程度的發揮創造性，努力降低實現正義的成本。其立意主要是要用來解決犯罪對被害者所造成的各種損害，進而往前發展共同的福祉，亦即在尋求撫

慰、寬恕與和解中伸張正義而非懲罰加害者。修復式正義以最符合社會各方利益的方式處理少年犯罪案件，而不是墨守成規，死扣法律條文。

(三)修復式正義促進刑事司法的經濟便宜特性，為解決當前司法困境提出了一種新思維

傳統的應報式司法係透過象徵國家的強制力介入，方能懲罰加害者。不論從逮捕、訴訟、審判到矯治，這整個司法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金錢來說，均是一筆可觀的數目。重要的是，倘若犯罪者被關進監獄後，其收容的成本開銷不盡然是符合經濟成本，反倒是成為國民賦稅的負擔。更令人擔心的是，如果受刑人矯正失敗，在獄中不但沒學好，反而愈染愈黑、精進其犯罪技巧的話，若其再犯，所耗費的警力與司法系統成本重新啟動來看，實在是看不出有達到懲罰又能減低社會成本支出的景象。

修復式正義的少年司法是一套有效的轉向制度，它在正式司法系統啟動前，先針對屬於高危險群的偏差少年進行非正式的司法轉向過程，其目的是在減少未來這些偏差少年可能犯下更嚴重的犯罪，耗費更高的社會成本支出。同時，找出偏差少年的犯罪源頭，從其社會人際脈絡底層予以先行矯正、協助，使其能轉而成為社會的一股穩定力量(Lawson & Katz, 2004)。

(四)修復式正義使加害者停留在社會，避免成為更嚴重的偏差行為者

依據Lemert與Becker之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其認為偏差行為可分為初級偏差行為及次級偏差行為。初級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此種偏差行為甚為輕微，對行為者之影響不大，不會導致行為者社會自我觀念之重大修正；但若社會如對他們偶爾犯錯的初級偏差行為給予嚴重之非難並貼上不良的標籤，就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因此標籤理論強調除應避免任意為個體加上不良標籤外，亦應避免隨意讓犯罪人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導致更嚴重之犯罪行為或由少年犯變成成年犯。

修復式正義儘管十分重視補償少年非行(非法行為)造成的痛苦和恢復犯罪造成的損害，但卻不是設法對已經發生的犯罪行為進行報復，而是著眼未來，千方百計的設想如何解決現存問題，如何預防非行少年再次犯罪。

(五)修復式正義使被害人獲得療傷止痛效果，降低報復心理

修復式正義主張被害人與加害人會面，互相瞭解事件的始末，有助於消除被害人的恐懼感及憤怒，提升治療的效果。據被害人學研究指出：被害人與加害人會面，說出感受是調解的重要元素之一，亦有助於情感的治療及成長。這種方法能夠使犯罪所影響的人公開交流其感情和經歷，而且是著眼於解決他們的需要的。

二、修復式正義之質疑與缺失

檢視台灣學者蔡德輝、楊士隆(1999)、莊忠進(2002)及對岸趙寧、李飛(2004)及宋英輝、許身健(2004)等學者對修復式正義的質疑與缺失，可歸納如下：

(一) 混淆了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區別，甚至導致司法上的不平等

首先，修復式正義混淆了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區別。修復式正義主張犯罪侵害的是個人利益，而非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對犯罪的處理應該由被害人和犯罪人協商解決，這等於混淆了民事侵權行為與犯罪的本質區別。用解決民事糾紛的方式來處理刑事案件，是不恰當的。如果認為加害者賠償就表示改過向善，無異表示民事訴訟制度即可解決一切犯罪問題，至今猶存的刑事訴訟制度，豈非可廢止。另外，此舉不啻是讓經濟能力佳者有脫罪之權，因經濟能力不佳者無力賠償，最終仍須接受刑事制裁。

修復式正義強調非正式、個人化的處遇，社經地位與種族差異所可能造成的不公平處遇，支持者並沒有深刻的探討。但批評者質疑：經濟富裕的社區可能對犯罪者提供較多完善而良好的服務；有錢的犯罪者可能被偏袒；在調解時受過較好教育、穿著較有品味、口才較流利者可能獲得較有利的仲裁；主持調解者可能有種族偏見；強調賠償將使社經地位不佳者處於劣勢等。

(二)過於簡化問題

修復式正義經由社區處遇與關心特定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希望能達成矯治與預防犯罪之目的。然而單靠司法制度或社區轉向處遇並沒有辦法徹底解決社會問題及消除影響犯罪的結構性與制度性問題。換言之，修復式正義有過於理想化，將犯罪問題過度簡單化的傾向。

其次，修復式正義自身具有的特點使其缺少相應的程序保障。由於修復式正義強調非正式的、以協調和對話為基礎的程序解決犯罪問題的重要性，這就使它的批評者們擔心：修復式正義缺乏對正當程序原則的關注，因而會不可避免地給犯罪人的程序權利和實體利益造成損害。

(三)過於主觀化及彈性化

修復式正義主張的妥協性正義過於主觀化和彈性化。在不同的或者相同、相類似的案件中，訴訟主體之間的具體情形往往相差甚遠。不同的訴訟主體對正義妥協的範圍有不同的接受程度，這導致當事人是否自願的接受調解結果無法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馬明亮，2004)。同時，對那些暗中壓制以及各種趁人之危的假協商、假合意和逃避刑罰等非正義現象也無法有效的進行監督和審查，並為法律外不當力量染指司法提供了便利途徑。

(四)欠缺完整的理論與程序

修復式正義迄今仍缺乏嚴謹的理論支持，亦尚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犯罪處遇藍圖與體系，特別是對於如何處遇重大犯罪與慣犯迄無對策。修復式正義亦欠缺正當法律程序來保護加害者，例如證據採用較寬鬆、證據法則較不嚴密，如果調解失敗，調解時的證據可用於正式審判。雖然支持者認為讓加害者負起責任的優點遠大於所損失的權利，然而喪失這些權利將可能導致加害者受到比原本更嚴厲的處罰。

(五) 造成更負面效果

修復式正義對於犯罪的處遇表面上可能相當寬容，實則未必，甚至可能更為嚴厲。例如：對貧窮的犯罪者而言，賠償帶來的痛苦可能大於服刑，而拒絕賠償或賠償度太低，又可能被當作加重量刑的參考。

在美國有些法院，檢察官與法官在起訴或量刑時，會將被害者拒絕參與調解納入不利因素裁量。加害者可能被迫參與調解，否則可能受到更嚴厲的制裁。

(六) 被害者、加害者、社區回復的成效不佳

蔡德輝、楊士隆(1999)指出社區處遇相關活動之連續性較差，對犯罪人心理影響也只是暫時性的強迫參與方案，案主不能真正享受社區處遇方案的利益，缺乏參與動機、動力。多數轉向方案在接受評估後，並未明顯表示犯罪人數因此類方案的成立而顯著的減少，導致功利主義者開始懷疑社區方案之存在價值，在成功效益分析後，許多人對轉向方案信心動搖，認為它並未達到預期復健效果，故少年事件處理才又轉為處罰。

就社區而言，修復式正義強調以修補犯罪傷害為目的，建立社區的共識、規範與凝聚力，增加非正式的社會控制，藉以預防犯罪、減少被害恐懼感。讓犯罪者參與社區服務與社區居民的日常及犯罪預防活動，即可讓犯罪者沒有或減少機會犯罪，亦可發展有益社會的態度與技巧，如此被認為有助於犯罪者復歸社區。然而實際運作卻發現修復式正義的首要工作卻是如何組織與維繫一個能夠運作良好、和諧安定的社區，唯有如此犯罪者復歸社會才有意義，相關的回復性計畫才能推動。依事情的本末而言，這絕無法單靠被害者提供社區服務即能奏效。在貧窮而骯亂的社區，犯罪與恐懼讓居民明哲保身，鄰裏組織難以成立與維繫遑論改造。

第三章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 研究成果分享

筆者身為國民中學訓導人員，深感零體罰時代的到來，「寬恕大於懲罰」的輔導管教理念將為潮流，實有必要予以推廣宣導，並結合教育部所推動之正向管教措施，以讓教師從事輔導管教的過程更有例可循。而在閱讀相關文獻中發現，目前國內對於修復式正義理論的研究並不多，其中絕大多數為刑事司法界的論述，鮮少探討應用於教育界之研究。是故筆者在就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時，受教於楊教授士隆、鄭教授昆山、盧教授映潔，並與指導教授鄭所長瑞隆討論過後，決定撰寫相關論文。論文主題則訂為「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以台南市國民中學為例」，針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探討，期能對國民中學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上能有所助益。以下針對論文的研究方法、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及結果分析做節錄介紹，望各位教育界先進不吝指教。

第一節 研究方法介紹

由於修復式正義理論在教育界並未被引入，絕大多數教師並無接觸此理論，在未熟悉此理論的前提下，欲以樣本數大的問卷調查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恐有困難。基於上述原因，筆者選擇質性研究，以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探討台南市國民中學教師對學生輔導管教之工作內容、理念、做法為何，並探究其對於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可行性之看法。筆者認為本論文之可行性的探討是一種主觀性知覺，很難以數字精確表達其程度多寡，應從受訪者的主觀感受與認知為出發點，深入瞭解其所知覺的輔導管教理念。亦即筆者欲透過受訪者經驗世界點滴的呈現，逐步剖析、詮釋，以求貼近本來面貌，呈現其受訪者之深層意涵，這就是筆者選擇以質性研究角度來進行探索的原因。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受訪者）介紹

本研究旨在探討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參與者則界定為「國民中學內，業務職掌與學生輔導管教密切相關者」，茲分述如下：

一、生教組長

提及學校訓輔單位，在國民中學內即為學務處。而學務處中業務職掌為學生輔導管教者，首推生活教育組長。任晟蓀(2006)整理出生活教育組行政工作實務中寫到：學務處增設生活教育組的編制，其主要的行政工作為：1.擬定本組各項章則辦法(如：學生生活輔導辦法、獎懲辦法等)及工作計畫；2.策劃生活教育及生活輔導具體方案，並輔導學生切實執行；3.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如：意外災害、疾病、口角糾紛、鬥毆、違規犯過)；4.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二、訓導主任

依孫忠義(2003)所整理「訓導主任之工作說明書及工作規範表」，內容將訓導主任工作說明如下：處理一般訓導行政事宜、編定學務處年度預算、編定學務處行事曆、編定學務處年度中心工作計畫、擬定訓導發展計畫、執行教育政策、確立相關法規與宣導、承上啟下-溝通協調、協調各處室因應校園危機事件、遴聘導師-建立周延的導師制度、主持導師會報、掌握學務處各組業務職掌、處理學生家長會事宜-暢通與家長溝通管道、建構社區資源系統、偶發事件之防制處理與反映。

身為學生事務處主管，訓導主任亦經常處理校園偶發及學生違規事件，由於其影響層面擴及全校師生，故本研究亦將訓導主任列為研究參與者，瞭解訓導主任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可行性之看法為何。

三、導師

國中生處於懵懂的青春期，想法尚未成熟，但有些學生卻又有較強的自我中心。導師面對這一群學生，肩負著導引學生行為正向發展的責任，這正是我國學校教育導師制度的主要特色。導師任務不只在於學生課業成就，還包含人格、品行等全方位健全發展。一般而言，學校期待導師從入

學開始帶領全班學生直到畢業，導師因為擔負管教學生在校所有行為的責任，而被賦予權力，在校三年期間每天互動頻繁，雙方處於一種長期密切的管教互動關係。(李逢堅，2007)

本研究旨在探討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輔導管教行為是班級經營的一環，身為學生輔導管教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導師，對於此理論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意見，乃本研究不可或缺之處。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選取四位導師，取樣方式參考國民中學優良教師推薦之條件，修訂為：(一)具有教育理念、教學認真負責、品行操守端正(二)充分發揮教育愛心或專業精神(三)用心於學生輔導管教，且班級經營成效良好(四)擔任導師年資至少三年，且至少完整帶完一屆班級。

四、輔導人員

本研究欲探究台南市教師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可行性之意見，原將教師定義為「訓導主任、生教組長與導師」，然而在與研究參與者訪談過程中，有數位受訪者皆提及輔導處亦為推動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業務處室。有鑑於此，筆者調整研究參與者，將最後一名尚未接受訪談之導師變更為輔導主任，以讓本論文更加完善。

如前所述，修復式正義在教育界仍算是個陌生的理論，研究參與者亦未曾聽聞。研究者欲透過研究參與者探究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則有必要針對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原則與實務型態予以研究參與者做初步的認識，以引導進入研究情境。為達成這個目標，研究者的做法如下：

- (一)確定研究參與者後，先以電話或直接面談，確定參與研究的意願。
- (二)研究參與者願意受訪，則以電子郵件寄送研究者編製的訪談大綱，內含前言、訪談調查之目的、名詞解釋及訪談題目，在名詞解釋部分則包含修復式正義、修復式正義的原則、修復式正義的四種實務型態。
- (三)以電話確定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日期與時間，並請研究參與者給予研究者約三十分鐘的理念解釋所需時間，以做觀念說明。
- (四)名詞解釋、觀念說明完畢後，待研究參與者同意，始進行訪談。

表 2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與訪談時程

代 號	性 別	現職	輔導管教工作背景					訪談
			服務 年資	導師 年資	生教組 長年資	訓導主 任年資	相關 經歷	時間
A	男	體育 組長	12 年	0.5 年	8 年	無	球隊 教練	2008/ 01/24
B	男	訓導 主任	8 年	0.5 年	1 年	1.5 年	球隊 教練	2008/ 01/24
C	女	導師	12 年	10 年	0 年	0 年	認輔 教師	2008/ 01/25
D	女	導師	10 年	9 年	0 年	0 年	認輔 教師	2008/ 01/28
E	女	導師	15 年	12 年	0 年	0 年	認輔 教師	2008/ 01/28
F	男	訓導 主任	22 年	18 年	0 年	3~4 年	無	2008/ 01/29
G	男	訓導 主任	28 年	1.5 年	2 年	16 年	輔導組 長、體 育組長	2008/ 01/29
H	男	生教 組長	17 年	6 年	4 年	0 年	建教合 作組長	2008/ 01/30
I	女	輔導 主任	26 年	11 年	0 年	0 年	註冊組 長、教 務主任	2008/ 01/31
J	女	導師	13 年	6 年	0 年	0 年	童軍 團長	2008/ 01/31

第三節 研究工具介紹

本研究之目標旨在瞭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與管教之可行性，搜集實證資料的研究工具有三種，一是訪談大綱，二是研究者本身，三是錄音機與記錄工具。筆者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期望能得到最貼近受訪者個人經驗的資料，訪談大綱內容如下：

表 3 研究目的與訪談大綱對照表

目 的	訪 談 問 題
研究參與者輔導管教背景	問題一：老師您好，請問您現在的職務是？
	問題二：能否談談您的輔導管教工作背景？ 1.您的服務年資 2.導師年資 3.生教組長年資 4.訓導主任年資 5.其他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工作經歷
研究目的：瞭解台南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管教工作內容、理念及做法	問題三：能否說說您平日對於學生輔導與管教工作內容？
	問題四：當您在做學生的輔導與管教時，您個人的信念為何？
	問題五：當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常有的做法為何？
	問題六：在您輔導管教學生的經驗中，是否有應用修復式正義於輔導管教學生的經驗？
	問題七：如果有，您當時應用的做法為何？
研究目的二：瞭解台南市國民中學教師，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可行性之意見。	問題八：您是否認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可否請您談談對這個理論的看法？
	問題九：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您是否認同修復式正義的原則？
	問題十：您覺得修復式正義適用在輔導管教學生的何種行為？
	問題十一：您覺得修復式正義四種實務型態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策略是否可行？
	問題十二：您認為修復式正義在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的應用上，可發揮的功能為何？

研究目的三： 分析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可能遭遇的問題。	問題一：您覺得修復式正義的原則應用在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時可能遭遇的問題為何？
	問題二：您覺得修復式正義四種實務型態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策略上可能遇到的問題為何？
	問題三：除了上述兩個層面之外，您覺得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還可能遇到什麼問題？(如學生、家長、學校、社區...)
研究目的四： 探討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應有的配合措施。	問題一：您覺得修復式正義的原則應用在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時應有的配合措施為何？
	問題二：您覺得修復式正義四種實務型態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策略上應有的配合措施為何？
	問題三：除了上述兩個層面之外，您覺得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還須要那些配合措施？(如學生、家長、學校、政府...)

第四節 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透過與十位國中教師，以半結構質的訪談之對話，採以現象內容分析法(Hycner, 1985)整理歸納所蒐集之文本資料，藉由教師的角度，意欲瞭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筆者欲透過教師們個人之親身經驗與看法，探知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管教工作內容理念及做法、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可行性之意見，分析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時可能遭遇的問題，及探討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時應有的配合措施。因本文篇幅有限，茲將研究結論節錄如下：

壹、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管教工作內容、信念及做法

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管教工作內容

依照研究參與者的職務分工，其輔導管教工作內容可概分為衝突處理、生活教育、班級管理、專案活動、課業輔導、提供訊息及聯繫家長。

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管教信念

(一)輔導管教目的：導正偏差觀念、懂得替人著想、減少犯錯頻率。

(二)輔導管教基礎：出自關心學生、良好親子關係。

(三)對處罰的認知：

- 1.贊成處罰(含體罰)論述：研究參與者對處罰的認知與態度，贊成者認為基於教育的立場，處罰是手段而非目的。適當的處罰，可以讓學生避免不斷犯錯、改正其觀念，或是以昭公信。部分研究參與者寧可選擇體罰而不要將學生予以記過處分，因為記過處分會讓學生留下負面記錄。最後，贊成體罰者則認為處罰後一定要輔導，才有意義。整體而言，上述研究參與者都認同處罰對學生的嚇阻作用，如同刑罰對社會大眾一般，此與李宗誼(2003)、張淑倩(2003)、潘志賢(2006)的研究結果相符。
- 2.反對處罰(含體罰)論述：處罰並不一定有效，有時還會導致反效果。其論點認為鼓勵比懲罰有效，以及處罰效果無法持續、彌補不了傷害、導致暴力複製等負面效果。整體而言，反對體罰之論述則符合黃明珠(2001)、潘志賢(2006)的研究結果。

貳、國民中學教師對修復式正義理論的意見

一、國民中學教師對修復式正義理念普遍感到認同與支持，且認為可行性高。

整體而言，研究參與者對修復式正義理論的看法，一如筆者甫接觸到修復式正義時的心情般，皆能高度認同且支持，且認為這是學生輔導管教必然的趨勢，這樣的結果與筆者期望相符。綜論研究參與者分析其優點，認為修復式正義的做法能符合教育目的、立場較超然客觀，且能給予學生改過之機會。在可行性的部分，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研究參與者亦多表示在學校實施是可行的、對輔導管教是有利的。

二、修復式正義適用學生下列行為：人際衝突、初次犯錯、非預謀性、無二次傷害之虞、破壞物品、情節重大。

至於研究參與者認為修復式正義適用學生何種行為，則有情節輕微與情節嚴重相反之論述。認為情節輕微者建議修復式正義適用學生初次或非預謀性犯錯、破壞物品以及人際衝突(包含學生衝突、師生衝突、霸凌)等行為。在實務型態上，研究參與者認為一般的學生事件，最多用到被害者—加害者調解即可。如果是情節較重大，有違法、犯罪之虞/實者，就可以應用家庭團體會議、審判圈和社區修復委員會。

三、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可發揮的功能：明恥整合(產生羞恥心，整合於社會)、修補傷害、具嚇阻性、機會教育。

研究參與者認為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的輔導管教，可以讓犯錯的學生產生羞恥心、同理被害人的感受。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及措施，可以降低傷害，減少衝突的發生，讓雙方和平共處；雖然社會大眾對修復式正義缺乏嚇阻性而感到疑慮，但研究參與者也認為修復式正義可以讓學生看到犯錯必須付上補償的代價，相對而言也是具有嚇阻性；另外，修復式正義的過程中，會提供其他學生正面的思考，如何讓犯錯的同學重新復歸，提供其他學生一個機會教育。

參、修復式正義七項原則的可行性、可能問題與配合措施

一、國民中學教師對修復式正義的原則大致認同，惟對於「被/加害者一定要自願性的參與、補償而非懲罰的解決方案」有所疑慮。

研究參與者認為「被/加害者一定要自願性的參與」理念是正確的，但是不易做到；「補償而非懲罰的解決方案」則有待觀念溝通及心態改變。

二、應用修復式正義的原則可能遭遇的問題：學生不願參與、傷害難以彌補、處理能力不足、喪失主導權力、沒有嚇阻效力、擔心事後報復、學生不易體會。

而這七項原則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則可能遭遇到學生不願參與(包含加害者與被害人)、傷害難以彌補(如受害者人數眾多時)、教師處理能力不足(教師未經法律訓練)、校方喪失主導權力(被/加害者一定要自願性的參與)、沒有嚇阻效力(補償而非懲罰的解決方案)、學生擔心事後報復(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衝突的解決)、學生不易體會(未必能瞭解修補傷害的真諦)等七項問題。

三、應用修復式正義的原則應有的配合措施：擴大教育對象、不以懲罰為目的、保密原則、避免二次傷害。

- (一) 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並非被害人，還包含加害人與社區：國民中學內，與當事人、事件本身同屬性的都可以是社區的一種，在學生輔導管教的時候，針對與事件有關的族群皆要輔導與教育。
- (二) 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衝突的解決：參與成員，都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讓當事人知道大家對他的行為之看法。
- (三) 被/加害者一定要自願性的參與：不以懲罰為目的、要主動去說服、半自願半強迫。
- (四) 加害人真誠地承認其所應負之責任：要利用表情、態度協助判斷，若發現學生心存敷衍，則應持續追蹤輔導。
- (五) 兼顧、保障被/加害者的權利：雙方皆需輔導、恪遵保密原則、避免二次傷害。
- (六) 公正的促成者或召集人的參與：在職務身分上，要雙方都能接受為前提；在能力上，對修復式正義的觀念要清楚、引導能力要足夠，還要對當事人雙方夠瞭解；在決策過程中，不但要審慎思考，最好能夠共同決策。
- (七) 補償而非懲罰的解決方案：要先對教師、家長、學生溝通觀念，改變原本應報式正義的心態；在執行補償方案時要持續監督輔導，建議由學務處監督、輔導處輔導。

肆、修復式正義實務型態的可行性、可能問題與配合措施

一、修復式正義實務型態的可行性

(一) 「被害人—加害者調解」認為直接可行。

依訪談結果，研究參與者對於「被害人—加害者調解」的看法是最常使用、最有必要且容易可行，一般程度的事件使用這種方法即可。

(二) 「家庭團體會議」、「審判圈」、「社區修復委員會」則是情節嚴重才用。

「家庭團體會議」則是認為這種型態有其必要且可行，同時可以保障雙方及教師的權利；它的好處是可以產生團體動力影響學生改善行為，協助教師輔導管教。對於「審判圈」的型態，研究參與者高度認同這是極富教育性的做法，且具備打破權威高低關係、立場更客觀超然、提供機會教育引導參與者思考之優點；亦有研究參與者表示審判圈類似現行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法庭的觀念，更期待它在班級內可以設置、實施。至於「社區修復委員會」，研究參與者則是認為可以它讓學生體驗社會情境、瞭解社會規範，是符合我國民情的合理做法。不過，因為這三種實務型態需耗費不少時間、人力，最好是情節嚴重時才用。

(三) 「審判圈」、「社區修復委員會」的成員盡量以校內人員為宜。

不過，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學生輔導管教，還是以校方處理為宜。可以的話，盡量交由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裁決即可；除非情節嚴重，也就是學生行為已有違法/犯罪之實，校方已不適合、無能力處理者，再讓校外人員(警政、司法人員或社區人士)參與，以免問題複雜化且浪費社會資源。

二、修復式正義實務型態可能遇到的問題，包含：家庭背景因素、學生能力不足、成員尋找不易、立場是否超然、浪費社會資源、會否流於表面。

對於「被害人—加害者調解」，研究參與者的疑慮是會否流於表面。在調解的過程中，要讓雙方道歉、認錯、和解容易，但雙方是否真心認錯、解開心結則不易判斷。而「家庭團體會議」的實施則易受限於家庭配合度不足，或是家長影響校方處理，而影響其效。「審判圈」及「社區修復委員

會」的共同問題則是學生能力不足(學生擔任成員能力不足、參與者狀況不易掌控)、成員尋找不易、立場是否超然(客觀性、公信力易招質疑)以及容易浪費社會資源。

三、應用修復式正義實務型態應有的配合措施：召集人具足夠能力、瞭解學生家庭背景、事先輔導取得共識、立場客觀、就事論事、成立學生法庭、專業訓練足夠、事先教育社區。

一般而言，對於「受害者-加害者調解」的實施，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只要召集人(調解者)具備足夠的調解能力即可實施。「家庭團體會議」在執行前應做一些前置作業，包含充分瞭解學生家庭背景、事先輔導雙方以取得共識，而其適用時機可能是調解不成甚至是情節重大才用。

對於「審判圈」，研究參與者首重引導者，認為其必須具備足夠的引導能力，在會議前先對加害者做好心理建設，且能立場客觀、就事論事地主持會議。在參與成員部分，研究參與者建議可以包括當事人的家長、導師、認輔教師、好友或是其他較富正義感的學生，部分名單可由當事人提出以供參考。另外，容易犯相同錯誤的高危險群也可以考慮安排他們參加，可提供機會教育。最後，在可行做法上，研究參與者認為可以成立班級審判圈或學生法庭，這是學生可以參與人權法治教育的很好機會。

至於社區修復委員會，研究參與者還是傾向在校內設立即可，成員則可以包含認輔老師、導師，且事先接受足夠的專業訓練。若真的要引入社區的力量來協助學生輔導管教，則應事先透過說明會教育社區人士，讓社區人士對加害者可以明恥整合，而非烙印羞辱。

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其他問題與配合措施

一、其他可能遭遇的問題：被害人格特質、時間難以克服、行為不易改變、容易擴大傷害、缺乏強制力、社會不良風氣、教育資源不足、參與意願不佳。

綜觀研究參與者對於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可能遭遇問題的論述，發現其最在意的包括「時間難以克服」(共同時間不易協調；時間冗長、無法及時；導師班務時間不足)、「參與意願不佳」(教師、家長參與意願不足)、「缺乏強制力」(缺乏要求學生、家長、利害關係人參加的強制力)、「容易擴大傷害」(學生不願事件被公開、造成標籤效應、導致二次傷害)及「行為不易改變」(補償方案的強度不足內化行為、學生參與補償方案只為逃避懲罰而非真心悔過)等五項疑慮。另外，被害者不受歡迎的人格特質招致霸凌、「教育資源不足」(輔導人員不足與承辦業務過多)與「社會不良風氣」(被害者往往向加害者獅子大開口)的負面教材都是研究參與者考量範圍。

二、其他應有的配合措施：加以整合、提高意願、明訂條文、持續宣導、政令配合、時間協調、學務處及輔導處共同負責、學校義工共同協助、社會支持、教育訓練、做法建議、具備彈性、擴大對象。

對於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還需有的配合措施，在技術層面上，研究參與者建議將審判圈和社區修復委員會加以整合，當學生的偏差行為情節重大，有違法、犯罪之虞/實者才予以適用，以節省資源。至於提高意願做法，在教師的部分，若教師使用課餘時間執行修復式正義，應視為加班，予以實質加班費補貼，或以補休、補假方式彌補；而學生的部分，則建議在校規中明訂減輕/免除參與修復式正義方案學生的校規處分。而缺乏強制力的疑慮，研究參與者期待可以在法律中(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明訂條文，讓學校可以有召集雙方的強制力。

至於研究參與者苦於時間難以克服的難題，筆者整理過後，認為課餘時間、班/週會、空白課程、社團活動都是可以參考的實施時間。而處理時間不足的問題，則期待教育單位能重視導師時間對班級經營的重要性，有必要地增加導師時間。

修復式正義的執行單位，研究參與者的意見則較為分歧，有的認為由輔導處較適合，原因在於修復式正義偏重於輔導層面，執行者以受過輔導、諮商訓練者較佳。在處理學生事件的時候，研究參與者覺得輔導處的立場比導師中立，較具客觀性。此外，補償方案的追蹤輔導，也應由輔導室負責。研究參與者也有不同的看法，認為由學務處較適合，因為學務處較常處理衝突問題，較具經驗。此外，會後決議的補償方案，學務處則應扮演監督者的角色，監督加害者確實執行。至於其他的組織層面建議，則有學務處及輔導處共同負責，甚至整合為一，或是須成立一個團隊，專職決議採取何種實務型態，以及邀請學校義工共同協助等意見。

研究參與者建議教育訓練措施，包含舉辦教師研習，與教師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並提供做法建議；舉辦學生人權、民主、法治訓練，讓學生具備參與能力。此外，在全面實施之前，學校應該事先訂定完整詳細的計畫，透過持續地公開宣導，甚至可以結合因果觀念，讓學生瞭解「修補傷害」的必要性。

在做法建議上，研究參與者舉自己經驗為例，認為衝突行為者可以要求加害者為受害人生活服務，滿足被害者的實際需求，激發其同理心；毀損物品者，則令其損害賠償，或是愛校/愛班服務，過程中對加害者應具建設性、讓其有所成長為宜。班級審判圈的節省時間作法，可以用不記名投票方式操作。

最後，筆者呼應研究參與者強調修復式正義的實施應具備彈性，亦即它應被視為輔導管教其中之一而非唯一的策略。筆者亦認同研究參與者「擴大對象」的期望，讓現今輔導管教動輒得咎的國民中學教師，也能適用修復式正義「修補傷害重於懲罰」的做法，給予其整合復歸而非烙印羞辱，此為國民中學教師之福也。

第四章 修復式正義的輔導管教措施分享

接觸修復式正義「寬恕大於懲罰、整合復歸取代烙印羞辱」的觀念後，對於校內因犯錯被送至學務處的學生，自己開始嘗試新的管教措施。原本的管教措施是基於「應報式正義」的概念，認為學生犯了錯，就該接受相當程度的懲罰，過程中盡量自我要求恪遵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審酌情狀，以罪刑均衡為目標。原以為這樣已經足夠的我，在轉變想法之後，開始實驗修復式正義「修補傷害重於懲罰」的理念。當學生犯錯時，給予的強制措施，不是要他/她受到一定的傷害，而是出自修補他/她所造成的傷害。基於這樣的念頭，這兩年來自己也嘗試了些新措施，請各位關心學生輔導管教之教育先進不嫌棄筆者的野人獻曝，更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一、禮儀改善單 PART-1

事由：有鑑於學期初同學們看到師長常視若無睹、缺乏禮貌，造成師生關係冷漠，設計此單以推廣禮貌運動，並加強師生關係。

方式：不禮貌的行為，破壞的是師生和諧的關係，造成人際的疏離，所以筆者決定從此下手。校園內被筆者及校園糾察隊登記禮貌不佳者，則發予此禮儀改善單，要求其找廿名校內教職員工問好，請其簽名。

成效：被開單的同學，大多能欣然接受處分(雖然難免感到很衰)，也都能在期限內完成廿名師長的問好及簽名，校內更興起向老師問好的風氣，禮貌也有所改進。

禮儀改善單-1

X X 國 中 禮 儀 改 善 單				
老師您好：因為我看到師長沒有問好，禮貌不週，所以現在利用下課時間練習我的禮儀。如果老師覺得我的禮貌有進步，請您幫我簽名，謝謝您！				
班級： 座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請找 20 名不同的師長簽名。 2.完成時間： 月 日 12：30 分前。				

二、禮儀改善單 PART-2

事由：學生有時開玩笑尺寸拿捏不當，會幫老師取不雅綽號，甚有直呼老師姓名之行為。同仁雖不願計較，但又覺得此風不可長。經反映後，筆者認為此失禮行為應予以改善。

方式：校園內被老師、筆者及班上的風紀股長登記有此失禮行為者，則發予此禮儀改善單，要求其找廿名校內教職員工問好，請其簽名。

成效：被開單的同學，等於要被廿名師長糾正錯誤行為。廿名師長中，有諄諄教誨者，有痛斥其非者(有些嚴格的老師會唸很久)。不論如何，被廿名師長糾正的結果，學生大致都能認錯並改善行為。

禮儀改善單-2

X X 國中 禮 儀 改 善 單 P A R T - 2				
老師您好：因為我喜歡 <u>直呼老師的名字、綽號</u> ，忘記我身為學生該有的禮貌，所以現在利用下課時間練習我的禮儀。如果老師覺得我的禮貌有進步，請您幫我簽名，謝謝您！				
		班級：	座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請找 20 名不同的師長簽名。				
2.完成時間： 月 日 12：30 分前。				

三、禮儀改善單 PART-3—辱罵師長道歉單

事由：某位三年級女同學上課秩序不佳，干擾其他同學上課，任課老師(女教師)當場制止。該生卻在老師轉身欲走回講台時，以帶有污辱的字眼—破麻(容筆者照實陳述)輕聲辱罵師長。經鄰近同學報告後，筆者認為此有違尊師重道的不當行為應予以糾正。

方式：該生辱罵女老師的言語其實是對女性帶有性別侮辱，筆者欲藉此機會引導性別教育，故擴大處分。做法：給予該生全校老師座位表，要求其利用下課時間去向全校每一位女老師報告自己的不當行為，並表示對女性的歉意，請求原諒，若女老師們能原諒她的行為，則請簽名做記。(完成時間可參考人數訂定)

成效：該生首先向遭辱罵的師長道歉，得到原諒(筆者已事前和該名老師取得共識)。並在該師長的鼓勵下，勇於認錯並接受全校女老師的教誨，當其完成任務向筆者報告時，已能真正認錯並保證絕不再使用此粗鄙字眼。

辱罵師長道歉單

辱	罵	師	長	道	歉	單
親愛的老師您好：						
我是 X 年 X 班 XXX，今天我很失禮地用一句很難聽的話—「破麻」，罵了一位女老師，讓老師生氣、失望。很抱歉我身為女性，還用這種帶有歧視、羞辱的字眼罵人，甚至罵老師。現在我知道這句話的失禮，我想向全校所有女性師長道歉，我保證再也不會從我的嘴巴裡說出這麼不禮貌的話，我真的錯了～						
如果各位老師願意再給我一個機會，讓我不會在最後一個學期被記過而來不及銷過，請老師們幫我簽名，我保證我一定會洗心革面、說到做到，絕對不會再讓大家失望了！						
X 年 X 班 XXX						

原本只是有感於學生禮貌不佳，想讓學生練習問好，修復疏離的師生關係，也順便讓老師和學生多一些接觸的機會。沒想到禮儀單推廣、變化的結果，得到許多同仁的迴響。有的主動向筆者索取、影印，用於班級經營；有的遇到禮貌不佳的學生，則主動開單，或令該生找筆者領禮儀單。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的輔導管教機會增多，也間接地提昇了教師輔導管教的意願。就學生而言，好處是不會輕易就受到記過懲處而留下記錄，壞處是以往犯錯只要被一兩名老師唸，現在卻要被幾十名老師唸，壓力倒也不小。整體而言，禮儀改善單的成效是正面的。

這樣的結果，也讓筆者想試試看，如果讓學生成為「簽名者」，讓學生也有教育學生的機會，是否可行？天馬行空的想像，不如化為實際行動！當下一個案例產生的時候，給了筆者一個很好實驗的機會。

四、玩火道歉單

事由：本校建有腳踏車立體停車場，學校騎乘腳踏車上學的同学，多數將車輛依班級順序停於停車場二、三樓，一樓則是學生活動區域。某天，數名二年級同學在一樓玩火，經同學通報後，送交學務處處理。筆者心想，玩火行為涉及公共危險，易釀成重大災害，不宜從輕處分。惟幾名同學為初犯，平日表現尚可，因玩心較重，未思慮可能後果。幾經思量，決定讓這些同學以宣導、道歉做為處置措施，並實驗成效如何，以做日後類似事件之參考。

方式：筆者複製一份本校騎乘腳踏車同學名單予犯錯學生，並發予玩火道歉單，要求其一週內，利用下課時間一班一班地去做防火宣導(舉防火災宣導海報，用海報製作軟體簡易製作即可)，同時向該班騎腳踏車同學們道歉，表示自己差點損害他們的權利，在宣導、道歉過後請該班騎腳踏車同學簽名為證(事後請糾察隊一一核對名單，並抽問簽名的學生是否知道簽名原因、有無做防火宣導)。在執行之前，筆者事先集合三年級騎腳踏車的同学們，告知此事及學校處置狀況，並請學長們幫老師多唸個幾句(但絕不可有言語攻擊)，讓犯錯學生更深刻體會其嚴重性。

成效：一個禮拜的辛苦奔走，再加上學長姐們的配合演出，讓這幾個孩子知道犯錯應付出的補償甚至比處罰還要來得辛苦。那些孩子畢業在即，至今未再犯類似錯誤；全校同學亦目睹玩火的代價，得到一個教育的機會，實驗尚算成功吧！

玩火道歉單

X	X	國	中	玩	火	道	歉	單
各位老師、同學您好：因為我在腳踏車棚內玩火，讓全校的腳踏車都遭受可能被火焚毀的風險。如果一個不小心，各位的財產可能會付之一炬。為了表達我的歉意，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認錯。如果您要糾正我，我欣然接受(但請不要人身攻擊喔！)。如果您願意原諒我，讓我可以免於被記過、處罰，請您簽名，謝謝您！ PS1.請找全校騎腳踏車共 361 名的同學宣導禁止玩火，道歉後簽名。 PS2.請在 月 日中午 12:30 前完成。 班級： 座號： 姓名：								

註：因簽名人數眾多，故發予受罰學生稿紙便於使用，亦可節省影印成本。

五、改過銷過單

事由：筆者當時擔任生教組長一職，雖扮演著學校黑臉的角色，但仍希望同學們畢業時能領到一張畢業證書，甚至可以毫無記錄、昂首闊步地邁向新的人生里程。經與處室同仁、長官討論過後，決定主動出擊，鼓勵宣導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事宜。

方式：與一般學校使用銷過單類似，再略加調整，加入服儀、打掃等工作項目之評鑑，並有加、扣分機制，以 80 分為及格標準(50 節課，至少取得 40 位老師簽名)。

成效：筆者透過升旗教導學生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告知學生改過銷過不但是要讓自己乾乾淨淨地畢業，更重要地是自己曾有不成熟、犯錯而造成某部分的傷害。現在的銷過動作在於修補當時的錯所造成的傷害，以便能真正放下以往的過錯，告別曾經不成熟的自己、重新開始。在密集反覆宣導後，學生多能認同修補傷害的理念踴躍參與，一時之間甚至形成學校的改過銷過風氣。

XX 國中學生銷過簽名單

一、親愛的老師您好： 我是_____，因為_____，被記了_____，希望可以得到銷過的機會。如果老師覺得我的上課表現還算可以，請您幫我簽個名。滿 40 個簽名，我就可以銷以往犯的過。簽滿 3 張，可以銷警告一支；簽名 6 張，可以銷小過一支；簽滿 9 張，可以銷大過一支。請各位老師給我一個機會好好表現，謝謝！ 二、給親愛的導師：如果我表現不好，我願意被您扣簽名，以示負責 服儀不整，扣 2 個簽名；不打掃、動作慢，扣 1 個簽名；態度不佳，扣 2 個簽名。 _____年 班_____。					
日期	____月____日 老師簽名	____月____日 老師簽名	____月____日 老師簽名	____月____日 老師簽名	____月____日 老師簽名
早自修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近年來，霸凌行為受到社會極大的關注，教育部亦透過「校園生活調查問卷」來瞭解國中小學生的生活情形，期能有效減少霸凌行為的產生。以往筆者在處理霸凌行為的時候，包含召集家長、道歉、保證、行政處分等常見的做法都做了，但難免心有疑慮－這樣的處理真的夠了嗎？我如何追蹤被害者有沒有再持續被害？被害者雖不受到言語、肢體攻擊，但內心恐懼如何解除？如何做到「兼顧雙方權利」的程度呢？霸凌行為處理過後最重要的，就在於追蹤輔導，筆者設計了簡單的停止欺負單，以做為追蹤輔導之用。

六、停止欺負單

事由：某班學生反映，班上有五個小霸王，喜歡捉弄同學、亂取綽號、口出穢言，拿東西丟人，有時會將同學們壓在地上，若反抗者甚至曾動手動腳，同學們大多敢怒不敢言。經筆者訪談學生與導師後，發現確有此情形，在與相關同仁討論後，決定下列做法。

方式：

(一) 被害者－加害者調解

筆者首先集合加害者，告知霸凌對被害者所造成的傷害；然後集合被害者，與他們討論學校的處置方式是否能夠接受。在雙方都取得共識的前提下，進行雙方調解。

(二) 家庭團體會議

筆者集合家長，讓雙方家長透過會議表示意見，請眾人同理被害者及其家長。過程中引導眾人接受「補償非懲罰的解決方案」，最後請加害者的家長帶著孩子，當面向被害者為所造成的傷害道歉，並撰寫保證書。

(三) 追蹤輔導－停止欺負單

會議結束後，對加害者每人發予一張停止欺負單，要求他們每天放學前找一節下課請被害者簽名。被害者只要覺得當天未被欺負、未遭霸凌，則予以簽名，每週五簽滿後繳回至學務處，領取下一張。若有未簽名情事，則馬上調查瞭解。過程中筆者不定期約談被害者及班上其他同學，注意是否有強迫或偽造簽名之情事。若發現加害者有上述行為，或又出現霸凌行為，則立即通知家長到校處理，並予以記過、家長帶回管教或其他處分。

成效：原本加害者－被害者在班上是一強一弱勢的地位，透過停止欺負單，加害者每天必須請被害者簽名，甚至有時還得看被害者的臉色，或要千拜託萬拜託，亦即強勢－弱勢的地位互易，被害者原存的恐懼感也漸漸消滅。另外，加害者的霸凌行為有時是利用上課老師不注意時為之(如丟紙團)，為了要到被害者的簽名，上述的行為便不能為之，無形之間也改善了該班的上課情形，真是意外收穫。實施半個學期之後，經被害者主動反映已不再被欺負、不需再簽名等情況後予以集合雙方，並肯定雙方作為，鼓勵繼續保持對人權的尊重後結束。

停止欺負簽名單

XX 國中停止欺負簽名單(一對一)
_____您好： 很抱歉之前不禮貌的行為造成您的困擾，讓您感覺不舒服、被欺負。現在我的想要改過，想徵得您的原諒，並想向您確保以後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如果今天我沒有做出任何讓您感到不舒服的行為，請您幫我簽個名，證明我的改善；相反地，如果有，請您不要姑息我，明確地拒絕我的簽名。 如果我無法改善欺負您的動作，我無法取得您的簽名證明，我願意就這些日子以來對您造成的身心傷害來負責，接受學務處記過或其他處分，以免造成您持續的傷害。 保證人：_____年 班_____。

日期	同學簽名	日期	同學簽名	日期	同學簽名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XX 國中停止欺負簽名單(受害者為多人時)					
各位同學您好： 很抱歉之前不禮貌的行為造成您的困擾，讓您感覺不舒服、被欺負。現在我的想要改過，想徵得您的原諒，並想向您確保以後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如果今天我沒有做出任何讓您感到不舒服的行為，請您幫我簽個名，證明我的改善；相反地，如果有，請您不要姑息我，明確地拒絕我的簽名。 如果我無法改善欺負您的動作，我無法取得您的簽名證明，我願意就這些日子以來對您造成的身心傷害來負責，接受學務處記過或其他處分，以免造成您持續的傷害。 保證人： 年 班					
日期	__月__日 同學簽名	__月__日 同學簽名	__月__日 同學簽名	__月__日 同學簽名	__月__日 同學簽名
張○○					
黃○○					
楊○○					
盧○○					

七、自我反省單

事由：筆者在學務處任職，常要處理學生的違規或偏差行為，也必須將事件做個記錄。以往當學生發生人際衝突或其他重大的違規行為時，都必須要求學生填寫悔過書，但總覺悔過書的名稱略嫌負面，其內容亦無法滿足筆者期望學生反省的層面，故將悔過書略為修飾，且命名為「自我反省單」。

XX 國中學生自我反省單

1. 事情的前因後果	
2. 我做錯了什麼？	
3. 我造成那些傷害？	
4. 我要如何彌補這些傷害？	
5. 我要怎麼樣避免這樣的情形再次發生？	

八、學生偏差行為自我分析表

事由：在學生眾多種類的違規行為中，抽菸行為是較難有效改善的。有些學生因家庭因素，從小就和家長一起吞雲吐霧；有些則是其人際網絡中，同儕慫恿支持；也有因感情、壓力…等其他因素而學習抽菸行為。在處理的過程中也發現，學生不太容易為了師長的要求而改善，反倒是較容易受到朋友或男女朋友的影響而改變。有鑑於此，筆者和本校吳淑珍老師商談後，商請吳淑珍老師設計出了「學生抽菸行為自我分析表」，並以此表做為與學生懇談、協助其自我分析的基礎。(註：吳淑珍老師於 97 年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榮獲全國優等，為筆者甚為敬重的一位教育先進)

方式：學生被筆者抓到抽菸後，先填寫「學生抽菸行為自我分析表」。在經該生的同意後，會將此分析表給其導師、家長、輔導老師看過並簽名。過程中要協助學生填寫，鼓勵其思考抽菸對其行為、人際、身體的影響。填寫完畢後，要求他每天下課要來找筆者簽名，證明自己沒有抽菸(抽菸行為的追蹤輔導)，並請導師、家長及該生的好友共同鼓勵、協助其戒菸。

成效：透過老師及這張分析表的引導，學生較能覺察抽菸對自己的負面影響，在輔導管教上我們會較有立足點（後來甚至學生其他的違常行為，筆者也修改自我分析表讓學生填寫，效果亦佳）。再透過每節下課來學務處簽到、檢查菸味(有時可以適時的寬容與鼓勵的方式，故意告訴他這節不用檢查，老師相信你不會偷抽…或其他的鼓勵言語)，來持續追蹤輔導。但抽菸畢竟和其他違常行為有很大的差異，真正會因我們這樣努力而戒菸成功的實在有限，有時也會讓筆者感到無力。

XX 國中學生抽菸行為自我分析表

主要問題	抽菸
起點行為 1. 第一次抽菸是在什麼時候？	
2 什麼原因、狀況讓你想學抽菸？	
頻率	
1. 第一次抽菸與第二次抽菸之間隔多久的時間？	
2. 哪段時間或哪種狀況你最不能抗拒抽菸？	
3. 抽最兇時一天需要多少香菸？	

來源、場所	
1. 你通常在哪裡購買香煙？向誰索取香菸？與誰分享香菸？	
2. 校內、校外你曾在哪些地方抽菸？	
自我概念	
1. 你覺得學會抽菸前你是怎樣的人？	
2. 學會抽菸後你是怎樣的人？	
他人評價	
1. 別人認為學會抽菸前的你是怎樣的人？	
2. 別人認為學會抽菸後你是怎樣的人？	
支持系統	
1. 週遭有哪些人知道你會抽菸？	
2. 曾勸你或阻止你抽菸的有哪些人？	
3. 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們說過什麼樣的話？	
4. 你覺得他們對你說什麼話、或為你做什麼事最有幫助？	

自我控制	
1 你做到哪些克制抽菸的具體行為？	
2. 還有哪些雖然你目前還沒做到，但可能幫你不再抽菸的方法？	
抽菸的故事 (利用上面的資料，寫出抽菸這段時間以來的故事)	有一個國中生名字叫…… (請續寫)
理想的結局 (請從現在這個時間點，構想這個抽菸的故事未來的發展)	現在，他…… (請續寫)
真情告白 (想跟這段時間以來，為我抽菸的行為費心過的人說的話)	我想對 說：
	我想對 說：
	我想對 說：
	我想對 說：
	我想對 說：
	我想對 說：
其他困惑 (寫出除了抽菸之外，困擾你正常生活的五個問題)	1
	2
	3
	4
	5

抄菸害防治法 () 次	另紙
當事人簽名	
導師簽名 與意見	
學務主任（ 或生教組長）簽名 與意見	
輔導主任（ 或輔導老師）簽名 與意見	

XXX 專用-抽菸檢查簽到簿

日期	月 日	老師簽 名	月 日	老師簽 名	月 日	老師簽 名	月 日	老師簽 名	月 日	老師簽 名
早自修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後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七、學生修復委員會

97 年 6 月，本校某位導師苦於班上一位同學不斷地和家長、老師及同學發生人際衝突，將該生送至筆者請求協助。筆者基於修補傷害的理念下，和該生的家長、兄弟姐妹、導師、班上支持者、班上衝突對象以及當事人

共同為其召開「學生修復委員會」，期望能修補她與其他人際上的傷害，重建其人際網絡。與會人員身分及人數建議如下：

表 4 學生修復委員會成員建議

參與人員	人數建議
加害者	1
被害者	1
加害者家長	1-2
被害者家長	1-2
加害者導師	1
被害者導師	1
學務處	1(訓導主任或生教組長)
輔導處	1
認輔教師	1
加害者朋友	1-3
被害者朋友	1-3

三、會議程序

(一)前置作業(依審判圈流程及研究參與者之建議設計)

1.被害者的導師、認輔教師及家長協助被害人撰寫個人心得，內容建議：

- (1)簡易自我介紹。
- (2)感謝目前所獲得的支持、眾人的參與。
- (3)將其所受傷害及心理感受做陳述。
- (4)懇請大家給予同理與支持。

2.加害人的導師、認輔教師及家長協助加害人撰寫個人心得(如悔過書)，內容建議：

- (1)簡易自我介紹。
- (2)陳述自己錯誤行為的原因、過程。
- (3)陳述自己認為被害者可能受到的傷害，及自己的悔意。

(4)懇請大家給予補償的機會。

3.認輔教師或導師－蒐集加害者、被害者雙方的資料，以在會議中報告，內容建議：

(1)加害者、被害者雙方數張由小至今的照片(可透過雙方家長募集)，將其翻拍或掃描轉存於投影片。

(2)加害者、被害者雙方數件由小至今優異表現或正向的人格特質(可向雙方家長、同學詢問該生優點，予以記錄)

4.學務處：

(1)集合或分別告知雙方家長學校即將採取的方案及程序，教育「修補傷害重於懲罰」概念，強調整合復歸重於烙印羞辱，取得雙方家長的共識。

(2)視情節決定是否邀請管區員警或少年隊代表列席。

(3)準備會議室、會議資料、投影機、背景音樂。

5.輔導處：

(1)集合即將參與審判圈的同學代表及高危險群代表，告知會議目的、程序。

(2)提醒學生秉持公正、客觀的立場，並支持學生可以適時發表意見。

(3)會議後再次集合學生做事後輔導。

(4)視情節決定是否邀請社工人員做後續輔導。

(二)會議流程

學生修復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修補傷害、整合復歸，筆者建議過程中要讓加害者、被害者都感到友善、被尊重，所以建議「看優點不看缺點」。

筆者建議，在介紹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前，先向家長借幾張孩子從小到大的照片，並條列出這個孩子的數項優點。在介紹當事人時就以投影機播放照片，並加上輕柔音樂為背景。導師或認輔教師陳述當事人的優點，告訴大家這是個好孩子，希望大家協助他解決這次的問題。如此一來，對會議而言，可以緩和會議的氣氛；對被害者而言，可以讓與會者同理並支援；對加害者而言，可以降低加害者的防衛心，對於達成「整合復歸」的目標相信會有幫助。

表 5 學生修復委員會程序表

會議流程	時間推估	使用道具
一、會議開始 1.召開原因：學務處代表陳述召集修復委員會的原因，做事件報告(事件已被調查完畢)。 2.召開目的： (1)讓被害者的傷害得以陳述 (2)討論出加害者的補償措施	五分鐘	
二、被害者介紹		
1.導師/輔導教師展示數張被害者由小至今的照片，分享被害者的優點及優良事蹟，讓與會者更加瞭解被害者。	五分鐘	投影片播放 背景音樂
2.由被害者或其家長(視其心理狀態，不便則由導師或輔導教師代行)口述撰寫完畢的個人心得(談話性文章)，要求與會者的支持。	五分鐘	投影片播放 背景音樂
三、加害者介紹		
1.導師/輔導教師展示加害者由小至今的照片，分享加害者的優點及優良事蹟，讓與會者更加瞭解加害者。	五分鐘	投影片播放 背景音樂
2.由加害者或其家長(視其心理狀態，不便則由導師或輔導教師代行)口述撰寫完畢的個人心得(談話性文章)，要求與會者的支持。	五分鐘	投影片播放 背景音樂
四、討論 與會者可以表達意見，召集人視情形引導眾人情緒及思考方向。	十分鐘	
五、決議—補償而非懲罰的解決方案 決議加害人的補償方案，及追蹤輔導措施。	十分鐘	
六、散會	預估總計 45 分鐘	

會議的成立與程序，如開會人數、表決方式等應遵守議事規範相關規定，細節則不予贅述。過程中，應恪遵教育部頒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條至十四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審酌情狀與基本考量。而會議結論，則應基於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考量被害者的需求，並能兼顧、保障被/加害者的權利，訂出加害者應為的補償而非懲罰之解決方案。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筆者擔任本校生教組長四年，在與學校同仁的接觸及參加各種正向管教研習交流中，很能感受到教師們皆已體認到零體罰立法後，正向輔導管教方式之重要性。從研究參與者對修復式正義的認同感，可以感到教師慢慢能從應報式轉變為修復式的正義理念，也能感受國中教師對於正向輔導管教策略的期待。因此，筆者將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以供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思考。以下針對教師在職訓練、教師、學校、政府及「學生修復委員會」等層面提出建議：

壹、教師在職訓練

修復式正義是否可行，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掌握在公正的促成者或召集人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在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對教師是否能擔任公正的促成者或召集人最大的疑慮，便在於教師是否有受過專業的教育訓練，使其觀念清晰、立場客觀，且適時引導。在教育訓練方面，研究參與者期待未來能舉辦多場教師研習，先讓教師具備觀念與能力；其次能在校園內先嘗試操作，進而訓練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的過程。

一、教師法律專業訓練

研究發現教師處理學生事件的時候，其實有的時候扮演著司法人員的角色。在學生通報事件後，老師要先調查真相，包含蒐證、問訊。在事件調查清楚後，要釐清雙方責任歸屬。責任釐清過後，則要做出裁決，看是要賠償、道歉、勞動服務、修復傷害甚至是行政處分，過程中要審酌情狀、且要符合平等及比例原則。過程中，教師彷彿先當檢察官，後是法官。姑且不論調查、起訴、判決權合為一體是否合理，但多數教師未受過真正的法律訓練，卻不得不可行刑事司法行為卻是事實。如果不能如李宗誼(2003)建議校園內設置專責的處置機構處理學生事件，則教師的法律研習，包含觀念建立、技巧訓練就必須為之。以筆者為例，若非就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焉能接觸修復式正義理念，而改變自己輔導管教觀念與方式呢？

二、加強教師調解知能

研究發現教師頗能期待修復式正義於校園中之實施，但對於是否有能力擔任「促成者或召集人」而有所疑慮。其疑慮者在於自己是否有足夠的調解能力，能調解衝突雙方衝突；亦懷疑自己是否具有相當的引導能力，能引導參與者思考。在調解能力部分，筆者建議教育單位不妨邀請當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經驗豐富的委員，或是學校具有處理學生/家長衝突豐富經驗的教育先進來現身說法，實際分享調解衝突的注意事項，以訓練教師的調解知能。

三、舉辦以修復式正義為主題的正向管教研習

在訪談的過程中，有研究參與者建議將本研究辦成研習，以讓更多教師能有機會接觸。如同黃明珠(2001)發現國小教師充實人權教育知能的意願很高、很希望獲得人權教學資源一般，筆者經過訪談，亦感覺到零體罰時代的來臨，教師期望接受輔導管教專業訓練的需求。故筆者建議不妨以修復式正義為主題，舉辦一個針對「修補傷害取代懲罰」的輔導管教策略研習，一方面分享理念，一方面探討可行策略，以增進教師輔導管教知能。

貳、教師

一、改變應報式正義的心態

如何讓修復式正義「修補傷害重於懲罰」的理念推廣於校園，讓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採用「補償而非懲罰的解決方案」，研究參與者建議首先大人(包含教師、家長)要改變自己原有「犯錯一定要受罰」的心態，調整為「犯錯一定要彌補傷害」。這並不是要教師不要有處罰措施，而是處罰措施的設計，應基於「修補傷害」，而非「製造痛苦」。修復式正義允許修補傷害的處遇措施比原本的處罰更嚴格、更有難度。至於在執行時則可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落實監督輔導，以收成效。

二、探知學生需求

應用修復式正義處理學生事件，與以往導師、學務處自行處理學生事件很大的一個差異是一修復式正義強調利害關係人面對面參與衝突的解決，亦即參與者、知情者會比以往校方自行處理者為多。處理學生事件的時候，要注意學生(包含被害者及加害者)的需求，包含：雙方是否有公平表達意見的權利、能否接受被公開討論、會否產生標籤效應或二次傷害，這些需求，都有賴教師專業的判斷與決策。

三、嘗試班級審判圈

審判圈強調擴大參與對象，而且參與者皆有發言權利。研究參與者認為審判圈的型態，可以有效打破原本存在權威的高低關係，更為客觀、超然；而這樣共同決策的處理型態，可以有效引導參與者思考、省思。研究參與者認為這樣的機制，在班級內實施的可行性頗高，故建議在處理班上學生犯錯行為時，不妨嘗試成立「班級審判圈」，讓全班共同開會討論加害者如何彌補造成的傷害。當然，過程中仍必須適時地引導，以免造成前述問題的產生。

參、學校方面

一、宣導修復式正義的理念

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原則及實務型態，在教育界仍屬陌生，要推動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透過公開集會持續宣導。一方面讓老師知道它的原則及實務型態，一方面讓學生知道修補傷害的重要性，及犯錯後可能面臨的處遇措施。研究參與者建議在宣導修補傷害重要性的時候，不妨可以結合宗教的因果循環觀念，讓學生知道造成了傷害就必須彌補。

二、成立專責委員會

如同呂淑貞(2003)對於運用仲裁制度處理大學學生事務紛爭應組成專業團隊並廣納各方意見之建議，修復式正義在國民中學的實施，其制度構

想及研擬上亦應成立專業團隊並廣納各方意見，透過公開宣導，讓導師、學生知道計畫的詳細內容，如此才能開始推動。

修復式正義的實施，在準備初期應委由具民主素養、教育關懷、法律背景和行政能力的教職員生組成研議小組，針對學校生態及文化特色研究適合各校的「修復委員會」辦法及組織，並利用各種方式彙集全校教職員生意見，加以修正調整。在執行的過程中，學校亦應有如此一個團隊，包含輔導處、學務處、認輔教師等行政人員，專門進行這樣的處理模式，如此效果會更顯著。

三、增加導師時間

在訪談的過程中，擔任導師的研究參與者常苦於班務時間不足，沒有足夠的時間給予導師處理事情或班級經營，若是社會科、藝能科教師擔任導師者則更有捉襟見肘之感。筆者在此建議，學校若能夠增加導師在班上的任教節數，亦即增加導師時間，如此導師要實行修復式正義於班級學生的輔導管教上則更為可行。

四、校規明訂修補傷害

民國 92 年教育部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自此學校得自訂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亦即俗稱之校規。筆者建議在校規中明訂有違規犯過者，若自願參加修復程序者，可以得到減輕甚至免除校規處分。如此做法一來可以讓學生知道犯錯應付出的代價，二來可以多了一種輔導管教的選擇。同時可以加入觀察期限，執行後約定一段時間不得再犯，如果學生同意且做到了，則可以取消原有的行政處分，筆者感覺類似刑事司法體系的緩起訴、緩刑處分，這也都提供了我們日後從事學生輔導管教的新思維。

肆、政府方面

一、結合法律，賦予強制力

研究參與者認為不論是學校也好、社工人員也好，如果今天要應用修復式正義的程序或實務型態處理學生事件，都缺乏要求家長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強制力。研究參與者舉學務處召集家長處理學生事件為例，很多家長不來就是不來，而學校單位又不可能被賦予司法單位的強制權，如何要求眾人參與？筆者建議法律條文中明訂當學生發生偏差行為，學校認為有需要召開家庭團體會議、審判圈或社區修復委員會時，學生、家長必須參與。而會議中決定的補償、解決方案，學生、家長或社區也必須配合。

二、提高教師意願

修復式正義的輔導管教模式，可能是較冗長、耗費時間的做法。研究參與者認為不論是導師或是學校的專任教師，都受限於課務繁重，處理時間不足的問題。若要教師運用課餘、假日時間處理，意願亦不高。

針對上述疑慮，筆者建議若教師使用課餘時間執行修復式正義，應視為加班，予以實質加班費補貼，或以補休、補假、敘獎方式彌補，以提升意願。

三、擴大適用對象

研究參與者感嘆學生犯錯可以用修復式正義要求彌補傷害，而教師犯錯卻都只見行政處分。修復式正義強調「修補傷害重於懲罰」，這樣的理念不應分對象，亦應適用於教師身上。筆者期望教育單位能給教師一些彈性，當教師不慎犯錯的時候，也該思考如何讓教師「修補傷害重於懲罰」，讓現今輔導管教動輒得咎的國民中學教師，也能適用修復式正義「修補傷害重於懲罰」的做法，給予其整合復歸而非烙印羞辱。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毛連塏、吳清山、但昭偉、何平順、吳權威、陳寶山、萬家春（1993）。
國民小學學生管教問題調查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未出版，臺北市。
- 李北達譯，A.S. Hornby 著（1995）。**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辭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香港：敦煌書局。
- 任晟蓀(2006)。**學校行政實務：處室篇、法規篇**。臺北：五南。五版。
- 朱儀羚(2003)。**犯行青少年之自我敘事與自我認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吳武典(1997)。**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期，25-49。
- 吳芝儀(2000)。**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
- 吳芝儀(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學校經驗**。載於**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蔡德輝、楊士隆主編。嘉義民雄：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吳芝儀、李奉儒譯 Michael Quinn Patton 著（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法**。嘉義：濤石文化。
- 吳鼎(1981)。**輔導原理**。臺北：五南。
- 呂來添(2001)。**論中小學教師輔導管教之專業自主權--以教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呂宜芬(2006)。**我國修復式正義實踐途徑之研究—以緩起訴處分之酒醉駕車者為探討對象**。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縣。
- 呂俊甫著(1991)。**發展心理與教育**。臺北：臺灣商務，初版，142頁。
- 呂淑貞(2003)。**運用仲裁制度處理大學學生事務紛爭之可行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宋英輝、許身健(2004)。**恢復性司法程序之思考**。**北京現代法學** 2004 年 03 期，頁 56-67。
- 李立景(2004)。**刑法目的懲罰與恢復的調和—恢復性司法理念的興起**。**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4 年 06 期，頁 135-139。
- 李宗誼(2002)。**國中教師體罰學生成因及處置措施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李忠誠(2002)。關於恢復性司法方案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律師** 2002 年 09 期，頁 55-56。
- 李金玉(2004)。鄉鎮市調解制度之功能與實務運作研究。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李逢堅(2007)。國中學生詮釋導師管教行動現象之研究。**中等教育**，58 卷 5 期，頁 92-107。
- 狄小華(2003)。復合正義和刑事調解。**政法論壇** 2003 年 03 期，頁 35-48。
- 邢泰釗（1999）。**教師法律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周志宏著(1997)。**教育法與教育改革**。臺北：稻鄉出版社。
- 林佩璿(199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個案研究：臺北縣鄉土教學活動的課程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俊仁(2005)。環境刑罰與修復式正義之探討。**犯罪學期刊**，第八卷第一期，頁 155-182。
- 林家興(2002)。中學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的時間分析。**教育心理學報**，33 卷 2 期，頁 23-39。
- 林家興；洪雅琴(2002)。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的概況與成效。**教育心理學報**，34 卷 1 期，頁 83-102。
- 林憲聰(2002)。**教師懲戒行為與刑法**。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姚宏科。2004。試論立案監督與恢復性司法之衝突。**檢察實踐** 2004 年 01 期，頁 65-66。
- 胡惠(2002)。**台南市國中中輟學生輟學原因與預防中輟輔導成效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夏化祥(2005)。**具修復式正義內涵之刑案調解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縣。
- 孫忠義(2003)。**高級中學訓導主任專業職能之分析與建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未出版，臺北縣。
- 秦夢群(1997)。**教育行政--實務方面**。臺北：五南書局。
- 馬明亮(2004)。**正義的妥協[J]**。**中外法學**，(1)，12，頁 72-97。
- 高淑清(2000a)。**現象學方法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嘉義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95-132 頁。
- 高淑清(2000b)。**重建家庭平等對話與學習動力：家庭溝通課程建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課程與方案論文集**。嘉義：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315-353 頁。

- 陳泰華(2008)。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可行性之研究—以台南市國民中學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嘉義縣。
- 張建升(2004)。恢復性司法刑事司法新理念—訪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副研究員劉仁文。人民檢察 2004 年 02 期，頁 29-34。
- 張淑倩(2003)。苗栗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管教行為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張盛喜(2002)。社區處遇後免除刑罰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張齡月(2006)。羞恥之探究及其道德教育蘊義。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莊忠進(2003)。論回復性司法。警學叢刊 33 卷 4 期，頁 55—74。
- 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理論。二〇〇二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1，1-21。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五南。
- 許春金、陳玉書、黃蘭嫻、柯雨瑞、黃明昭、黃曉芬(2005)。員警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許春金著(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參與式司法。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4：甘添貴教授祝壽論文集，頁31-90。
- 許錫珍；邱維城；張春興(1978)。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0 期，頁 83-90。
- 郭元宏(2004)。從修復式正義探討調解委員會刑案調解之效能—以臺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縣。
- 郭湘婷(2006)。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體罰學生的成因與管教策略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陳秀敏(2007)。從“零體罰”談孩子的管教。臺灣教育，645 期，頁 51-55。
- 陳彥樺(2005)。小學導師在班級輔導之教育行動研究。中正教育研究，4 卷 1 期，頁 99-120。
- 陳祖輝(2003)。本土性的復歸式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文本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 卷 2 期，頁 251-298。
- 陳祖輝(2003)。談應報式正義的轉向—復歸式正義的復出與實踐。法令月刊，54 卷 2 期，頁 30-37。
- 陳祖輝(2005)。少年司法新典範的轉移：論復歸式正義觀點的轉向制度。社區發展季刊，110 期，頁 414-427。
- 陳清怡(2002)。我國刑事簡易程序的再定位—以修復性司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淑遙(2003)。國中教師師生衝突經驗及化解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榮華；盧欽銘；洪有義；陳李綢(1980)。教師、學生及家長對體罰意見的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3期，57-73。
- 陳銘漢(2004)。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方案之學校行政運作與輔導實務研究—以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為例。**學校行政**，31期，頁211-229。
- 傅木龍(1999)。讓我們攜手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精神。**學生輔導雙月刊**，第60期，頁105。
- 彭海青(2004)。論恢復性司法。**中國刑事法雜誌**，2004年03期，頁83-91。
- 曾景賢(1991)。談學生的獎勵與處罰。**台灣教育**，488期，3-4頁。
- 黃怡雯(2007)。學校行政對學生管教困境之因應策略。**學校行政**，47期，頁250-265。
- 黃明珠(2001)。國民小學教師人權教育認知與管教行為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黃政傑(1987)。**課程評鑑**。臺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張芬芬、蔡敏玲、黃瑞琴、孫敏芝、熊召弟、陳添球、方德隆、劉蔚之、曾惠敏、王錦珍著(1996)。**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與實例**。臺北：漢文。
- 黃政達(2006)。**修復式正義與我國現行刑案調解本質之異同**。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縣。
- 黃姬芬(2001)。**國小教師管教信念與管教行為相關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富源(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23卷2期，頁93-102。
-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頁35-60。
- 黃馨儀(2000)。**我國中小學教師管教權之合理界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黃蘭嫻(2007)。**追尋犯罪被害人的正義之路：從福利到修復、從控制到重分配**。**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卷2期，頁34-77。
- 董保城(1997)。**教育法與學術自由**。臺北：元照出版社。
- 鄒積超(2004)。**論「恢復性司法」應該緩行**。**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4年06期，頁39-44。
- 鄔佩麗(1997)。**校園暴力行為之預防及處理策略模式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9期，頁137-176。

- 鄔佩麗；洪儷瑜(1997)。校園暴力行為之診斷與處理策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9期，頁177-214。
- 廖茂村(2003)。教訓輔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施問題之探討。**學校行政**，28期，頁108-124。
- 趙寧、李飛(2004)。在我國引入少年恢復性司法模式評析。**青少年犯罪問題**，2004年04期，頁45-49。
- 劉錦佩(2007)“零體罰”下的積極管教思考與作為。**臺灣教育**，647期，頁51-53。
- 潘志賢(2005)。國小教師對體罰行為的態度即體罰法令認知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德輝、楊士隆(2001)。**犯罪學**(修訂版)。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1999)。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179期，頁41-55。
- 鄭瑞隆(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載於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
- 鄭瑞隆(2003)。對青少年問題介入與處遇之科際整合模式。論文發表於「2003年青少年問題」研討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 鄭瑞隆譯(2001)。實地工作。載於黃光雄主譯**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嘉義：濤石。
- 穆佩芬(1996)。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卷2期，頁195-201。
- 謝孟勳(2006)。我國中小學教師懲戒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謝煜偉(2003)。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顏國樑(2001)。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內容分析、特色與建議。**學校行政**，13期，頁89-100。

二、外文部分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Melbourne, Austral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2000). Shame, crim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Recent research。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0 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1, 3-9。
- Lawson, C.L. & Katz, J. (2004). Restorative justice: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juvenile crim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3, 175-188.
- Hayes, H. & Daly, K. (2003).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and reoffending. *Justice Quarterly*, 20(4), 725.

- Strang,H. (2002).*Repair or revenge: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rki, L. (2000).Restorative and community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edited by Michael Ton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an Ness,D., & Strong, K. H. (1997).*Restoring justice Cincinnati*.Anderson
Publishing.
- Umbreit,M.S.,& Greenwood, J. (1997).*National survey of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s in the U. S. St. Paul*.University of Minnesota,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 Stuart,B. (1996). Circle sentencing: Turning swords into ploughshares.In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Burt Galaway
and JoeHudson. Amsterdam : Kugler.
- Zehr, H.(1995).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Changing
Lenses.Scottsdale,PA:Herald Press*,pp.24-24.
- D.VanNess(1990). Restorative justice.In Galaway and J.Hudson(eds),
*Criminaljus-tice,restutytion and reconciliation,Monsey,
NewYork:Willow Tree Press*,p.7~14.
- Bull, S., & Solity, I. (1987). *Classroom management: principles to practice*.
London:Croom Helm.
- Lincoln,Y. S., & Guba,E.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CA:Sage.
- Hycner,R.H.(1985).Some guidelines for th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interview data. *Human Studies*,8,279-303.
- Eglash,A.(1977). Beyond restitution:creative restitution.In J. Hudson &
B.Galaway(Eds.),*Restitution in Criminal Justice.MA:D.C*.
- Hargreaves,D.H. (1972).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aller,W. (1967). *The sociology of teaching*. New York:John Wiley & Sons.

三、網路資料

中時電子報(2006)。台灣是全球第一 校園零體罰立法 連罰站都不行。2006年12月13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

公共電視(2006)。體罰定義模糊 管教尺度難拿捏。2006年12月13日，取自 http://www.pts.org.tw/php/news/pts_news/index.html。

吳丹紅(2005)。論復歸式正義觀點的判解。2007年1月5日，取自 <http://www.qiji.cn/eprint/abs/2799.html>。

陳祖輝(2005)。我們可以和解嗎？淺談修復式正義運用在婚姻暴力調解之設想。2007年12月20日，取自 http://www.ntpu.edu.tw/sw/temp/0_20080225132223.doc。

教育部 (2007)。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2007年9月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love%2Dedu/news_detail.php?code=05&sn=302 2007/07/09。

教育部 (2007)。「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說帖。2007年9月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love%2Dedu/news_detail.php?code=05&sn=288 2007/06/22。

教育部 (2007)。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07年9月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love%2Dedu/news_detail.php?code=05&sn=282 2007/06/22。

教育部 (2007)。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2007年9月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love%2Dedu/news_detail.php?code=05&sn=283 2007/06/22。

教育部(2007)。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2007年9月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love%2Dedu/news_detail.php?code=05&sn=284 2007/06/22。

黃旭田(2007)。老師輔導管理的法律基礎。2007年9月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love%2Dedu/news_detail.php?code=06&sn=238 2007/05/05。